

冬 季 刊

第 十 四 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護 僧



印光大師 法照



理事長開證長老、定紹長老與參加寺務管理研習會講師和學員合影。



諸山長老於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成立大會合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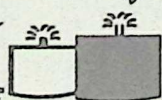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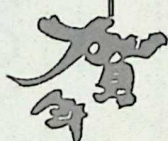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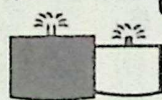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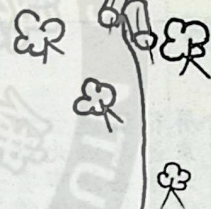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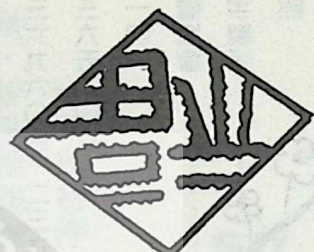


理事長帶領會員參訪華梵大學並與曉雲法師合影留念

恭賀新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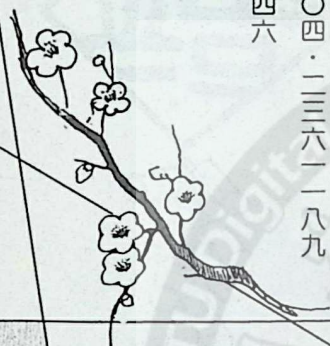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理事長 開證 合十



目錄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市誌號第34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八九一號登記雜誌類
 理事長：釋開證
 發行人：郭隆耀
 封面題字：釋開證
 編輯組：釋聖雄、丁榮祿、蔣安男、李清文、黃美英
 黃欽湘、林素瑛、郭松林、林佩欣、許貴華
 王惠亮
 發行者：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編輯部：文化教育委員會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宏法寺）
 電話：（〇七）二三六九六〇四・二三六一一八九
 傳真：（〇七）二三六五五四六
 劃撥帳號：四一三五〇一四一
 戶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打字美編：文良電腦打字製版
 封面：印光大師法照



封面介紹

印光大師

專訪篇

專訪釋光法師「略述佛法在洛城的弘傳」／祐慈

法義篇

菩薩十二種觀行禪波羅蜜（一）／慧興法師

獎學金文選

鳩摩羅什與佛陀跋羅禪法之研究／釋宗道

心聲園地

護國也要護教／釋蓮海
 修行記事三則／釋演專

教內消息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淨化社會文教會
 佛教界自律自清運動記者說明會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
 佛音時報盛大舉行成立大會／梅穎
 妙廣老和尚圓寂追思大典／心護
 福嚴佛學院男眾招生
 台南女眾佛學院招生
 「妙雲佛青學苑」高雄開恩班招生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成立感言
 蓮海法師當選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理事長／心護
 歡喜嘉年華會／啓靜
 花蓮東大寺舉行玉佛安座大典／梅影
 屏東大津聯誼活動後記／正諦

生活篇

認人爲兄喻／詩媛畫・金湘編
 說人喜瞋喻／詩媛畫・金湘編

會務報導

十月、十二月份會務活動報導
 十月、十二月份捐款徵信芳名錄

三
八
二一
四〇
三五
四六
五三
五四
五七
五九
六一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七
七〇
七二
七五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六

印光大師（一八六一—一九四〇）

清末民初淨土宗僧。俗姓趙。諱聖量，號常慚愧僧。陝西郃陽（今合陽）人。少習儒學，喜研程朱之學，嘗闢佛批老。後因病困頓多年，始悟闢佛之無知，乃棄理學家知見，皈依佛法。清。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至終南山，隨蓮華洞道純出家。翌年，於興安縣雙溪寺，從印海受具足戒。爾後隱居終南山太乙峯。日夜念佛，專心淨土，兼讀佛經。十二年（一八八六）入河北紅螺山資福寺念佛，以廬山慧遠為先範，故自號「繼廬行者」。復轉錫北京龍泉寺、圓廣寺等刹。十九年（一八九三），浙江定海普陀山法雨寺方丈化聞，入京請藏

經，並覓管理藏經之人選。當時師獲佛界一致推荐，於是化聞請師南下，居法雨寺藏經樓，任首座和尚，主理經藏。此間師仍日夜稱念佛號，精勤不懈達二十年之久。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佛學叢報》刊行。以徐蔚如、高鶴年二人向師索稿，師遂以「常慚」之名發表弘法文字，從此即以文字攝化衆生，並弘揚淨土。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徐蔚如刊行《印光法師信稿》，翌年復刊《印光法師文鈔》。由於此二書陸續增補再版，師遂廣受縉素兩界重視。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後，師常居上海太平寺。十

七年（一九二八），於蘇州報國寺閉關，專修念佛行。二次大戰後，隱居靈巖山。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十一月四日，在大眾念佛聲中安詳西逝，年八十，法臘六十。

師與虛雲、太虛、弘一諸僧，同為代表民國初期佛法的龍象。一生淡泊名利，克苦儉樸，以念佛普利法門，誘掖衆生。恪遵「不當住持，不收徒衆，不登大座」三大行事原則。常勸人應老實修持，重視因果報應。對於淨土法門的弘揚，師用力最鉅，影響最深。民國以來之佛教界，無人能出其右。

師之著述甚多。在各種刊本中，以台北佛教書局所印行的《印光大師全集》精裝七冊（一九七七年版），內容最為完備。

◎附：張一留〈靈巖印光大師

略史〉（摘錄自《印光大師

文鈔三編》卷下〈雜著〉）

師諱聖量，字印光，別號常慚愧僧，陝西郿陽趙氏子。幼隨兄讀儒書，頗以聖學自任，和韓歐闢佛之議，後病困數載，始悟前非。

師年二十一，投終南山五台蓮華洞寺禮道純和尚薙染，時清，光緒七年也。明年，受具戒於陝西興安雙溪寺印海定律師座下；先是充照客於湖北蓮華寺時，於晒經次，得讀殘本《龍舒淨土文》，而知念佛法門。自幼病目，幾喪明，至是乃悟身為苦本，一心念佛，目疾旋愈；生平自行化他，一以淨土為歸，即造端於此。嗣聞紅螺資福寺為專修淨土道場，遂於二十六歲辭師前往。翌年正

月朝五台畢，仍回資福，歷任客堂、香燈、寮元等職。三載之中，念佛正行而外，研讀大乘經典，深入經藏，妙契佛心，徑路修行，理事無礙矣。

師年三十，至北京龍泉寺爲行堂。

三十一，住圓廣寺。越二年，隨普陀法雨寺化聞和尚南行，安單寺之藏經樓。旋閉關，兩期六載。出關後，與諦閑先後居蓮蓬。年四十四，爲溫州頭陀寺請藏，事畢南旋，仍住法雨經樓；出家三十餘年，終清之世，始終韜晦，不喜與人往來，亦不願人知其名字。

民國紀元，高鶴年取師文數篇，刊入《上海佛學叢報》，署名常慚。六年，徐蔚如得其與友三書印行，題曰「印光法師信稿」。七年，得文二十餘篇，印於北京，題曰《印光法師文鈔》。八年，再印續編。九、十兩年，復有增益

。十一年至十五年間，又迭次增廣，題曰《增廣印光法師文鈔》。論者謂言言見諦，字字歸宗。上符佛旨，下契生心，發揮禪淨奧妙，抉擇其間難易，實有發前人未發處；且不獨佛理精邃，即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五倫、八德等儒門經世之道，亦必發揮盡致，文義典雅，紙貴洛陽。由是而聞風欽慕，望列門牆者，若泉水之赴壑，莫之能禦矣。

師之開導後學，耳提面命，本諸經論，流自肺腑，不離因果，不涉虛文。應折伏者，禪宿儒魁，或遭呵斥；即達官顯宦、絕無假借。應攝受者，後生末學，未嘗拒絕；縱農夫僕婦，亦與優容，一種平懷，三根普利，情無適莫，唯理是依。凡有請益，必以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實事實理，諄諄啓迪，令生憬悟，立爲人處世

之根基；進以真爲生死，發菩提心，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之坦途要道，教人切實奉行，作超凡「入」聖之捷徑。

民國十一年，定海縣陶在東，會稽道黃涵之，彙師道行，呈請政府，題賜「悟徹圓明」匾額一方，齋送普陀，香花儲養，盛極一時，緇素欣羨，師則若罔聞知；有叩之者，答以虛空樓閣，自無盛德，慚愧不已！榮從何來？

師一生儉以自奉，厚以待人，凡善信香敬，悉代廣種福田，從不私入囊橐。弘化則設社印書，流通中外；利物則救災卹難，感及蟻蟲；至於維護法門，保全廟產，不遺餘力，功更足多；若普陀，若阜陽資福寺，若五台碧山寺，廣濟茅蓬等，皆仗師一言，寢其事而得其平。師固不喜眷屬，而薄海以爲師。師又宿誓不作寺廟主，而杖錫所至，咸成

名利。

民國七年，迭因事至滬，卓錫太平寺。民國十七年，厭繁華急欲覓寺地歸隱，遂於十九年二月往蘇，掩關報國寺，在關中佛課餘暇，圓成普陀、清涼、峨媚、九華，各志之修輯。逮二十六年冬，移錫靈巖安居，纔三載，而智積菩薩顯聖之刹，乃爲大師示寂歸真之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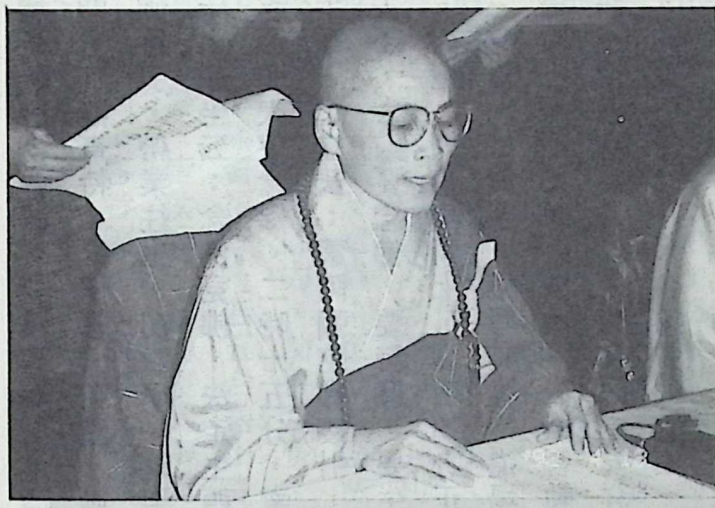
師之示寂也，預知時至；二十九年春，復人書云：今已八十，朝不保夕。又元：光將死之人，豈可留此規矩。冬十一月二十七日，略示微疾。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在全體職事咸集，命之曰：靈巖住持，未可久懸，當以妙真任之，衆表贊同，乃詹十一月初九日爲昇座之期，師云太遲，改選初四，亦云遲了，後擇初一，即點首示可。初三晚，仍進

稀粥碗許，食畢，語真達等云：淨土法門，別無奇特，祇要懇切至誠，無不蒙佛接引，帶業往生。初四早一時半，由床上起坐云：念佛見佛，決定生西。言訖，即大聲念佛。二時十五分，索水洗手畢，起立云：蒙阿彌陀佛接引，我要去了，大家要念佛，要發願，要生西方。說竟，即移坐椅上，面西端身正坐。三時許，妙真至，囑咐其維持道場，弘揚淨土，不要學大派頭。後祇唇動不復語。至五時，於大眾念佛聲中安詳而逝。初五下午二時入龕，顏色如生。師生於清，咸豐十一年辛酉十二月十三日庚辰時，寂於民國二十九年庚辰十一月初四日卯時，世壽八十，僧臘六十。民國三十年辛巳二月十五佛涅槃日，舉火荼毗，獲舍利無算。民國三十六年丁亥九月十九日，塔於靈巖。

【參考資料】

《印光大師永思集》；《靈巖山志》；《印光大師畫傳》；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





禪光法師期許1999年9月能於洛城開辦
女衆佛學院，專門培訓雙語弘法人才。

專訪^上禪^下光法師

略述佛法在洛城的弘傳

祐慈

壹：美國法光寺是在何種因緣
下創辦？

回溯西元一九七八年六月，先師^上如下學禪師赴美弘法，因居住在洛杉磯的華僑，懇請禪師能在洛城成立一所台語弘法道場，好讓他們有學佛和精神充電的場所。同時本人也因求學的因緣不具足，即放棄求學，奉家師如學上人指示禪光從事成立中美佛教文化中心（法光寺）立案登記事宜，於一九七八年八

月十四日完成一切立案登記手續。美國法光寺就在這種單純的因緣下而創辦。

貳：創辦美國法光寺時，有何抱負和理想？

在創辦當時，並沒有所謂的抱負和理想，但開山祖師如學禪師常說，佛法那麼好，千萬要好好的發揚光大，現在是佛法西傳的時候，能把佛法傳到美國，再由美國（西方）回歸到中國大陸。飲水思源，大乘佛法是從中國傳播到日本、韓國，再傳播到世界各地，希望中國能恢復以往佛教興盛的面貌。佛教是中國文化的一部份，可說和中國文化融合成一體，息息相關，願人人皆能獲得佛法的真實利益——離苦得樂。這或許也可說是一種抱負和理想吧！

參：美國法光寺如何開展弘法的工作？有沒有碰到阻礙？與當地的民俗風情如何相融？

在創辦時多少會碰上一些困難，尤其是在人地生疏的異國，語言是第一層要突破的難關，還好有事前的準備，勉強可過關。再者，初創時是利用住宅的客廳當大殿，車庫草坪（後院）當齋堂，車是停在路旁，所使用的場所不符合當地文化民情的規格，人多、車多時，鄰居會埋怨，會打電話到市政府投訴，市政府就派人來查問，所以做起活動來就不方便，心裡也不坦然。在美國，住宅就是住宅、商業區就是商業區、工業區就是工業區，而宗教活動場所（教堂、寺院……）都得經過市府的許可，不是我們

要怎麼用就可怎麼用的，區域作用功能劃分得很清楚。甚至於遷移到早已許可的宗教活動場所（舊教堂），也因與鄰居彼此互不瞭解，我們在籌備中，還未有任何活動時，鄰居（指少數一兩戶）也會打電話給市政府說——太靜了，不曉得將會發生什麼事？——不論是什麼行業在初創時，都有不同的困難發生，而經濟來源的不足，是創辦時最大的困難，人手不夠也是創辦時困難之一。

弘法的開展，是從每月固定在第三個星期日，舉行誦經、共修、講解佛法、聚餐等活動開始，目前還是持續著。爲了適應當地的民俗風情，所有法會活動都在星期六、星期日，或晚上，不然的話，門可羅雀。在語言以英文爲主流的異邦，我們的活動皆用中文或台語，故不能吸引西方人士參加，這是很遺憾

的事。我們也曾經開過英文佛學班，只上了一期（三個月）就停辦了，因緣未熟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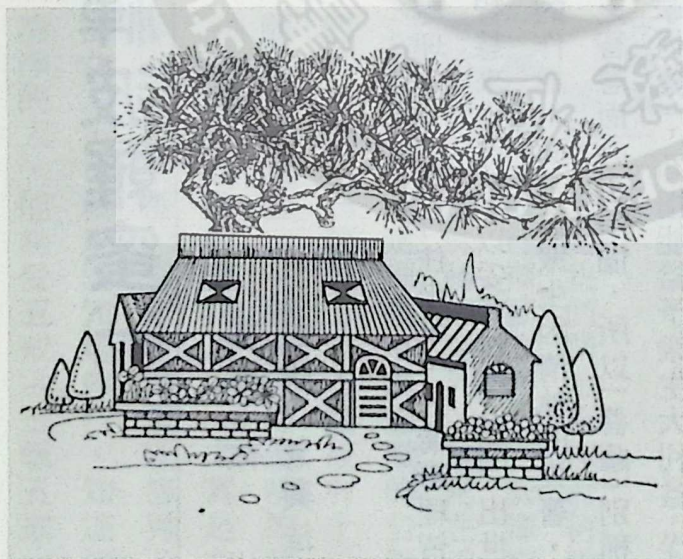
肆：目前弘法現況如何？法師對未來有何期許及展望？

目前弘法現況是，除了每月固定一次共修外，每星期二、星期三晚上有佛學班。每星期六下午除了佛學班之外，尚有兒童三字經班、梵唄班、坐禪班及晚課共修，每年皆舉辦佛學夏令營、禪一、禪三活動。我們另外有法光合唱團，以佛教歌曲爲主，每星期五晚上練唱，以柔軟和諧美妙的聲音來陶冶性情和改變氣質。今年（一九九八）第一次試辦「斷食養生健身班」爲期十天，效果不錯。若在時間、人力能配合之下，可能會再舉辦。

我很不量力，想做的事很多，但一件件的來，期許明年（一九九九年九月）在洛城能開辦女眾佛學院，專門培訓雙語（中英）弘法人才、領導人才，以及僧格的訓練和培養。更展望將來能開辦高中住宿學校，加強人倫道德的課程，以覺的教育來引領人心向上向善。淨化人心、人心淨化，社會自然清淨，這是目前人人最關懷的環保最有效的方法之一。這是我對未來的期許和展望，但願夢能成真。

【禪光法師小檔案】

- ◎一九四一年生於台灣省高雄縣。
- ◎一九五七年於南投碧山岩寺依上如下學禪師出家。
- ◎一九五九年就讀新竹一同寺女眾佛學院。



- ◎一九六一年於基隆海會寺受具足戒。
- ◎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珠海書院外文系。

◎一九七八年於洛城成立中美佛教文化中心法光寺。

◎現任美國法光寺住持。

菩薩十二種觀行禪波羅蜜(一)

整理：祐 慈
主講：慧興法師

我跟各位介紹的「菩薩十二種觀行禪波羅蜜」是摘自《大薩遮尼乾子受記經》，這部經典是屬於大乘經，所探討的是菩薩所修行的禪定功夫。一般人都誤認為禪定只是聲聞乘的修持方法，而以為菩薩很少去修持甚深的禪定，其實佛陀在指導所有徒眾修行的過程當中，除了聲聞乘的斷煩惱，大乘的經典著眼在明心見性，如何找到真如的佛性，而在這當中就已存在著各種的百千三昧。菩薩是覺悟的有情，眾生也是有情，菩薩與眾生不同的地方在於有情以智慧來

處理，一切的行住坐臥、人情事理皆用智慧來作導引，以妥善料理世間、出世間的作為；而凡夫眾生因情執的染著，缺乏智慧而心生煩惱，所以「菩薩」別稱「摩訶薩」，乃指能給予眾生大利益，從自覺覺他到覺行圓滿，目標乃為了成佛。所以菩薩因地的修行是為了利益眾生，果地的成就即成佛的萬德莊嚴。菩薩藉著修禪波羅蜜的十二種特殊因緣，所以在此會談到十二種觀行，而菩薩的禪定比較偏向於慧的觀，這種「觀」即是觀察宇宙的真理，此即符合「緣聚則生，緣散則

滅」，所以當下是生生滅滅，意即緣起性空的道理，而空性不妨礙緣起；緣起亦不妨礙空性，也即《心經》所探討的「色不異空，空不異色」。那麼這種觀行已如上所述是觀察我們的心念相續不斷，所以觀心是無常的。觀宇宙一切現象都是在生滅的過程中完成，因條件的具足而成，因條件的不具足而滅，所以當下是無常，透過無常、苦、空、無我而斷離煩惱，斷離我見、戒見取見、邪見，所有一切的煩惱來自於我們知見的錯誤，所以聲聞、阿羅漢導引邪見的錯誤可以斷離煩惱，而菩薩所不同的是每一個起心動念把自己的小我拿掉，放大為三千大千世界利益衆生，而能同體大悲，以大慈悲為修行目標，其果地成就必能成為萬德莊嚴到達佛的境界。所以菩薩所修的十二種觀行禪波羅蜜，透過

這樣的觀行，透過仔細的、甚深的一種禪定中的實踐來觀察法的生滅，所以「觀」是仔細、甚深的觀，「行」是實踐，必須依賴禪定才能取得觀的作用，所以需要透過寂靜（即禪的靜慮）才能得到禪波羅蜜，波羅蜜是智慧。故我們整個標題的名稱訂為「菩薩十二種觀行禪波羅蜜」。

那麼，下面我們開始來探討何謂十二種殊勝的觀行禪波羅蜜，到底禪定會帶給我們什麼殊勝的境界？佛陀在這十二種殊勝的禪定裡頭淋漓盡致的告訴我們。祂說：「善男子！菩薩復有十二種觀行禪波羅蜜。」善男子是讚嘆的意思，那麼我們常在經典之中，尤其是在《淨土五經》裡，佛陀時常讚嘆善男子、善女人，也就是說知道修行、知道持戒清淨的人，能夠受五戒《三皈五戒》、

受菩薩戒，乃至能受沙彌、沙彌尼戒；式叉摩那、式叉摩尼戒，比丘、比丘尼戒，有這樣善根的因緣來受持清淨戒都可稱作善男子、善女人。菩薩復有的「復」是重複說十二種觀行禪波羅蜜，那麼透過這十二種觀行可以獲得大利益。所以菩薩應修禪波羅蜜，再一次肯定地說，哪怕菩薩是在修利他的過程之中完成萬德莊嚴，但若不修習禪定，那麼菩薩特殊的能力、能耐便會薄弱，要以自己這種沒有禪定啓發的神通及功德要利益衆生，是很困難的。那這十二種利益是什麼呢？經中說：何等十二？說明第一個利益，禪定能滅諸煩惱然，也就是說我們一個人從動亂的散亂心中起心動念不停地妄念，藉禪定的修行可讓我們一心不亂，可以讓我們得奢摩他，止觀的「止」的先成就。在禪定方面，佛陀在教

導其他聲聞有關禪定的基礎上共有四禪八定；有快速敏捷斷除習性的獅子奮迅三昧；有不斷的修行超越三昧；有不斷練習禪定的九次第定，也即滅盡定，此乃佛陀教導大迦葉的修持方法，透過此定爲了等待彌勒菩薩來人間時，將佛陀的袈裟交付給彌勒菩薩。這種滅盡定能超越欲界、色界、無色界，不受時間、空間的影響，這是非常高深的禪定境界，一般修行者應該從欲界定、來到地定、初禪定，讓我們的身心得到禪定的愉悅，達到身心的不動亂，得到法的喜樂，如此自自然然地煩惱的染著便逐漸減少。衆生的煩惱無明來自於五欲、五蓋、財色名食睡以及貪瞋癡慢疑，這些都是我們的六根對上了六塵無始以來所產生的習慣性，會促使我不斷地重複染著，等到染著到非常雄厚時會莫名地掉入

喜怒哀樂，孤獨空虛、憂愁痛苦煩悶，而唯有禪定能得以止息這些煩惱憂悶的染著，所以菩薩應修習禪波羅蜜，透過禪定之定與慧的啟發而得到智慧以斷除煩惱，是名為禪波羅蜜。經過斷煩惱的修持以後當然就不會去起分別心，所以透過禪波羅蜜常無分別心故。我們眾生之所以產生煩惱有兩大誘因：一個是六根對上六塵不斷地起分別心；另一則是因為有所知障的遮障，主觀的意識、知見、邪見，不容易接受善知識，修行者的善因善德，傾向於世俗名聞利養的追逐，貪求於五欲、五蓋，如是乃名為凡夫。如此內心不斷地起邪見、分別心，導致於生生世世都在輪迴。所以分別心與所知障乃是我們煩惱的總根本，這兩個加起來就是所有的見惑與思惑，那麼假如能斷除見惑，既能轉分別心成智慧

來妙觀察，即以智慧來取代分別心，那麼可稱之「妙觀察智」，能突破法的無我，就能將所知障轉為眾生平等，有情與無情皆平等，由平等中才能長養真正的無我，這種無我才真正地有真心，所以明心見性之人可以找回真心，可以突破平等觀，也才可以轉我們無始以來的根本煩惱。禪定的第二殊勝處可以使我們的心常常住於寂靜，所以有修過禪定的人知道，把散亂心降伏之後，身心不斷地住於禪定的喜悅當中，能安住於寂靜，那麼我們的心不再騷動、不再起妄念，那麼這刻也就是我們身心的法嘉，也即是心調柔軟，那麼心能安於寂靜，念頭自然不散亂，這樣的人，他沒有煩惱；我們會有煩惱是在於念頭不斷地相續，所以修淨土念佛之人，修到最後念佛成就時念而無念，此無念就是指念頭不散

亂，所以叫做斷相續心。菩薩應修禪波羅蜜，如是念頭不散亂，心能安住寂靜，故可以做到「不起諸境界故」，不會受六塵影響，我們人活在欲界，因這一期的分段生死，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離開群眾而獨居，人雖處於六根對上六塵之中，但不染著六塵，是故名爲六根清淨。佛陀在《圓覺經》中告訴我們非常清楚，並非離開環境來談修行，而是在環境的人我來往、人事互動之中不起境界，什麼叫做不起境界呢？修行的人仍然要吃喝拉睡，但是欲在當下不起分別心，這叫做不起境界。而凡夫的心態是什麼呢？凡夫是執著之心，當六根對上六塵之時，若是有利於自己的便不斷回憶、回想、執著，而若是不順己意的便一直去排斥。所以有的人對飲食方面也是抱有這種心態，凡是好的便一直回憶

、執著、落入貪吃，若碰上不喜歡吃的，就予以排斥，乾脆斷食了，這就已經起了境界了。所以透過修行，有智慧的覺悟，轉了心境以後便自自然然不再起境界，所以有智慧之人能轉心境、不轉環境，沒有修行之人被形而外的環境所困擾而無法轉境。所以也爲什麼修念佛法門的成就者少，就是因爲他們嘴巴念而心不念，無法心行合一，假若能虔誠的持誦聖號，不單是嘴巴念，心也念，從朝到暮，佛號不離身，那麼往生淨土的機率就加大了。第三種是心無所執著，能滿足諸行，透過禪定的愉悅修行，止息我們的妄念以後，心便不容易再去攀緣外境六塵，既然心不動亂，不去攀著外界六塵，那麼心便不染著，便能圓滿諸德行，所以能滿諸行，指的是身口意的德行，這個德行就是清淨，以清淨

心故能成就萬德莊嚴，所以佛陀成就萬德莊嚴，乃在因地修行時用清淨心出汗泥而不染，像蓮華般的皎潔，所以菩薩應修禪波羅蜜，能過三界故，我們要想脫離六道輪迴，也要過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假若不過欲界那麼又要墮落人間的五趣雜居地，所謂的地獄、餓鬼、畜生、何阿羅、人道，或者是心地善良、廣修福報，但沒有開啓智慧，便落入到欲界六天，那麼，假如是禪定修的好，執著於禪定就會因於禪定的階位，如修到初禪便落入色界，修到空無邊處便落入無色界；假如能斷除所知障、能斷除根本煩惱、能斷除見思二惑，便能成為聲聞乘的行者，如阿羅漢便能過三界了。假如能明心見性、斷除煩惱，以清淨的心斷除見思二惑，以大悲為上首，以眾生的利益為導歸，以因地做

為修行，那麼就能進入菩薩初地的法性身，此菩薩的修行也能過三界。第四則利益是禪定能出世間，不執著諸有，可以透過禪定的修持，由定的功德讓由地水火風四大轉成的欲界不清淨的粗糙色身轉成色界的光所化的細身，所以心境轉四大則轉，轉了以後隔離五欲六塵，將塵世間粗糙的五欲六塵視之為敝屣，若沒有禪定的修持證得，則身心要隔離五欲六塵是非常困難的，所以這裡說禪定鐵定能夠出世間而不執著諸有，這個「有」指的是欲界所有的五欲六塵，故禪定尤其在此末法時代是人人必需修行的，因為現在的環境非常地染著，若我們不以禪定為根本，把自己的起心動念看顧好，讓身心因禪定的修持而得到滿足，否則很難隔離五欲六塵，所以越是末法時代，越難當生得得，根本的原因

在於禪定被人所忽視，沒有人願意刻苦耐地去實踐禪定，所以成就非常少。佛陀祂肯定的告訴我們禪定能出世間，不執著諸有，所以菩薩應修禪波羅蜜，因能過世間故。「過」是能超越之意，超越世間所共有的煩惱，即人我來往的是是非非，以及欲界要依賴的這些五欲六塵，五欲六塵是當你無染著時就不需要，當你染著時就易被其所左右，這也是凡夫的一種生活方式，那麼若你透過禪定的一種超越之後，就不必要五欲六塵，這些道理非常深奧，我們用淺顯來譬喻，比如你沒有染上喝酒的習慣，那即便不想喝酒，但若你有喝酒習慣，那便要靠喝酒來麻痺過日子；假若你染上煙癮，那你便覺得沒抽煙像是缺少著某樣東西，但事實上，你可以從染著的有，離欲到不用有啊，假如這些習氣是大家

共有的，那麼每個人一出身就應當會抽煙喝酒了，事實不然，可見外界給予我們心動亂的這些惡習，是我們的心願意去染著的，而透過智慧的觀照去了解這些東西並不能帶給我們身心的法喜、愉悅，或對我們身心更好。那麼我們應該對此違反我們身心的一種染著、動亂應該要隔離，所以修習禪定使我們產生心的定力、心的力量，不但今生的惡習可以隔離，過去生所帶來的業力、無明、煩惱，我們都可以藉由禪定的力量來一一淨化，所以禪定的殊勝不可思議，所以佛說因禪定的啟發智慧波羅蜜可以過世間故，可以超越世間共有的痛苦和煩惱。

第五，禪定能觀察殊勝的法義，透到心在寂靜，心在安住於寂靜，心安住於輕安、法喜的一種細膩狀態之下，我

們可以集中智慧來觀察宇宙諸法生滅的道理，透過得到心的法喜這種愉悅可使心不疲勞、心不疲倦，故菩薩應修禪波羅密，不以爲執故，因爲在透過禪定、透過入禪以後才知道原來入了欲界還有未到地定，所以能對佛所說的一切禪定不懷疑，甚至會更加謙虛，這爲什麼呢？因爲知道禪定有各種層次面上次第的不同，譬如入了初禪還要更進一步入二禪，所以不以少爲故，那麼如沒有此概念的人便會產生憤高我慢，非但不能了解，更無法充實自己。所以我們的內心之所以會生憤高我慢乃以少爲滿足，甚至以不知爲憍慢自大，這些的慢心將使我們不能增加更多的智慧。佛陀所說的禪定境界非常甚深，連九地菩薩都無法了解佛所證得金剛喻定及首楞嚴三昧的境界。可肯定的是禪定有禪定的世界，

我們不僅修禪定，同樣也要修智慧，而光有智慧沒有禪定則沒有能耐，就好比你的智慧很高，但不會游泳，有人掉入水裡，你智慧高卻救不了溺水之人。所以禪定是一種定的功德、定的能耐，「定」可以啓發三明六通，也所以佛陀令菩薩廣修神通，因爲這樣可以利益一切衆生。若修神通是爲了自己，爲了謀取名和利，爲了貪求及炫耀自己，那麼所修的神通將會著魔。我們接下來再銜接第六種禪定殊勝所得的利益，透過禪定的修持可以使我們的心得到柔軟自在，因爲禪定的愉悅產生心的法喜，而心自然能柔軟自在，不隨禪生。也就是說我們藉由禪定找回了眞如佛性，把無始以來的無明煩惱突破了、隔離了，才能看見眞如佛性的柔軟自在。我們來用一個譬喻說明：比如太陽像是眞如佛性，衆

生的煩惱無明好似高掛在天空上的烏雲，因為雲遮蓋了太陽光，而非太陽光的本身失去了，我們本身具足的眞如佛性也可像太陽一樣普照著三千大千世界，但無始以來的煩惱業力把眞如佛性給遮蓋了，所以我們無法找到眞心，我們的心不得自在，假如透過甚深的禪定修持之功德，能把無明、煩惱、欲望降低，心自然得柔軟。但是不因修習禪定而產生眞如佛性，換句話說不管有沒有修持禪定，眞如佛性是不生不滅、不增不減的，但如不藉由禪定的修持，我們又很難找回眞心。所以無始以來的業力煩惱有多麼雄厚，我們的眞如佛性有多麼不可思議，而無始以來的業力煩惱也不可思議，兩者相抵消後我們便成了凡夫了。所以經中說：禪定柔軟自在，不隨禪生，菩薩應修禪波羅蜜，自在轉諸禪故

。雖不隨禪而生，但是透過禪定的實踐和修行可以很自在的從欲界定、未到地定、初禪定、二禪、三禪、四禪、第五禪定、空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到非想非非想處定，透過四禪、四空定、四禪八定，我們就可以自在的轉折，所以禪定裡有觀練薰修，透過觀禪，透過不停地練習禪定，透過不同的禪定世界去薰習禪定的愉悅叫薰禪，透過不斷的超越修行而得甚深的百千三昧叫修禪，所以能自在轉諸禪故。而禪定的世界非常浩瀚，正如同佛在經典所說，禪定的世界非常甚深，非一般凡夫所能測知、了知，此乃因凡夫還未入定、還未啓發三明六通還未入甚深的禪定中遨遊、轉折。

（待續）

鳩摩羅什與佛陀跋羅禪法之研究

※釋宗道※

一、前言

佛教傳入中國後，禪經之傳入是以安世高，吳世康僧會亦特注重。而自漢以來，支識所傳之大乘禪，亦頗流行。晉彌天法師，原深禪悅。其晚年在長安共勵賓僧人廣譯毗曇，自亦仍重禪數之學，①並將禪法融貫於般若之內。但，禪法的傳承，安世高至康僧會是很明確的，到了道安時就中斷了。故僧叡在《關中出禪經序》中曾有這樣的感嘆：「禪法者，向道之初門，泥洹之津徑也。此土先出《修行》、《大小十二門》、

《大小安般》。雖是其事，既不相悉，又無法受法，學者之戒，蓋闕如也。」②姚秦弘始三年（四〇一）羅什入長安，僧叡立即登門求教，請其出禪法：「即蒙啓授，乃知學有成準，法有成條——無師道終不成。」③及智嚴等邀覺賢東來，從勵賓入長安傳授說一切有部瑜伽師的禪法。但是卻引起長安僧衆之擯斥而南下，應廬山慧遠之請，譯出《達摩多羅禪經》二卷。因此，此二部對後世的影響甚深。

本文想試著比較羅什所譯的《坐禪三昧經》及佛陀跋羅所譯的《達摩多羅

《禪經》的論點作初步的整理。

二、鳩摩羅什所譯的《坐禪三昧經》及其內容大意

羅什於姚秦弘始三年（西元四〇一）十二月二十日，從姑臧入長安。僧叡

即於同月二十六日，從受禪法。後來，

羅什就綜合了各家禪法，爲他編譯了三卷《禪要》。《衆家禪要》三卷，湯用

彤根據《歷代三寶記》的說法，認爲「

《坐禪三昧經》當即此也。」④從僧叡

之《關中出禪經序》得知《衆家禪要》

是羅什所抄寫撰編，並非翻譯的一本書

，內容相當龐雜。僧叡接著在序文中，

將本經的編述材料劃分如下：⑤

（一）經初的四十三偈，是究摩羅羅陀

（Kumārālabdha）法師所造。

①後二十偈，是馬鳴（Asvaghosa

）菩薩所造。

（二）其中五種法門部份，乃自婆須蜜

（Vasumitra）、僧伽羅叉（Sangharakṣa）、

曇波崛（Upagupta）、僧伽斯那

、（Sanghasena）、勒比丘、馬鳴、羅

陀的禪要中抄集而成。

（四）有關六覺中的語，是依馬鳴菩薩之心得修習，今釋之爲六覺。

（五）本經之初，關於多瞋、多淫、多

痴等三種衆生的性情相貌及其對治三門，此部份是僧伽羅叉所撰。

（六）關於息門六事，爲收集諸論師說法而成。

（七）在菩薩習禪法中，後依「持世經」而增益「十二因緣」一卷，「要解」二卷，別時撰出。

可見此禪法是從七家之書抄集而來

，經過羅什的編譯。因此，無論在組織

經過羅什的編譯。因此，無論在組織

經過羅什的編譯。因此，無論在組織

經過羅什的編譯。因此，無論在組織

上、內容上、譯筆上，可說是所有「禪經」中第一。

現存《坐禪三昧經》⑥分上、下二卷，上卷中首先敘述鳩摩羅陀法師所造的四十三首五言偈頌，勸示生死輪迴之苦，勸導修行之益。其次敘述五停心觀及其所對治的對象：

- (一) 治貪欲法門——不淨觀
- (二) 治瞋恚法門——慈心觀
- (三) 治愚痴法門——因緣觀
- (四) 治思覺法門——數息觀
- (五) 治等分法門——念佛觀

在五門觀之觀法中，同時分爲初習行、已習行、久習行三品來說明。其中，以數息觀的敘述份量最多，也最詳盡，約佔上卷一半，包括六妙門、十六特勝、六覺等都有細釋。

在下卷前半，敘述欲界定之過，勸

進學初禪，如是展轉至四禪、無色界四定、四無量心、三昧、得五通。接著，說明佛弟子習學五法志求涅槃有二種人：好定與好智。前者如以上所說之程序；後者應以四念止觀破顛倒，並敘述四諦十六行相觀、四善根位、無漏十六心、見修二道、四向四果、辟支佛。如此佔下卷之一半。⑦

下卷後半則概述菩薩之禪法：

- (一) 念生身、念功德之二種念佛觀。
- (二) 觀自身、觀實相之二種不淨觀。
- (三) 生緣、法緣、無緣之三種慈心三昧門。

昧門。

(四) 觀十二因緣、觀空、觀實相之三種因緣觀。

(五) 生忍、柔順法、無生法忍之數息觀。

菩薩之禪法亦是以五種禪觀爲基礎，但

其特質在願度衆生、通達諸法本空、了知諸法實相。在菩薩禪觀中，以因緣觀的敘述最爲詳細：其中說明十二因緣各支，十二因緣空、及與實相、四諦、三十七道品間的關係。

《坐禪三昧經》的特色，可歸納爲：

(一)五種禪門不僅爲禪初門的觀法，且爲四禪八定的基本，其中亦包含了四善果、四向四果的小乘禪觀，且由五法門來彰顯大乘菩薩禪，即以五種觀門來貫穿禪觀修道的全部，使修行成爲一體的見解，自成此經獨異的特徵。

(二)本經將禪觀修行的過程與階位敘述的很清楚：以五種禪觀爲基礎，通過四禪定、四善根位、四向四果、緣覺、乃至菩薩道，其間相互貫通，成爲脈絡明確的修道階程。

(三)將有漏的凡夫禪與佛弟子的無漏禪，二十三廟的加以融合，即連結四禪、四無色定、待五通的禪法與四念處觀乃至得阿羅漢果的禪法，將此二種禪法，加以會通。⑧

三、佛陀跋陀羅所譯的《達摩多羅禪經》及其內容

佛陀跋陀羅於東晉義熙四年因智嚴之請，⑨從罽賓入長安傳授說一切有部瑜伽師的禪法。佛陀跋陀羅在長安，大弘禪法，跟從他學的人很多，其中就有慧觀。他們對羅什所傳感覺不滿，認爲羅什沒有傳承，不講源流，不得宗旨。據慧觀在《修行地不淨觀經序》⑩裡，就一再表現出了這種不滿的情緒：「禪典要密，宜對之有宗，若漏失根源，則枝尋不全，群盲失旨，則上慢幽昏，不

可懼乎？」又說：「乃有五部之異，是化運有方，開徹有期，五部即舉，則深淺殊風，遂有支派之別：即有其別，可不究本詳而後學耶？」這都是針對羅什而說的。慧遠也在《廬山出修行方便禪經統序》^⑪中更明白地指出：「每概大教未流，禪數尤寡，三業無統，斯道殆廢。頃鳩摩耆婆宜馬鳴所述，乃有此業。雖其道未融，蓋是爲山于一貫。」這可看出慧遠直接表示他對羅什的不滿，認爲所傳的只是不完全的知識。由於佛陀跋陀羅之禪與羅什異途，所以他在長安住不久，就引起長安僧衆之攆斥而南下，應廬山慧遠之請，譯出《達摩多羅禪經》^⑫二卷。

《達摩多羅禪經》雖也是以五門組織，但據慧遠的《統序》及慧觀的《修行地淨觀經序》得知《達摩多羅禪經》

主要是出於佛陀斯那（佛大先）與達摩多羅之禪法。而二系地禪風有所不同，如慧遠之《統序》所說：

「達摩多羅蓋衆篇於同道，開一色爲恆沙，其爲觀也，明起不以生滅不以盡，雖往復無際，而未始出於如，故曰色不離如，如不離色，色則是如，如則是色。佛大先以爲澄源引流，固宜有漸，是以始自二道開甘露門，釋四義以反迷，啓歸塗以領會，分別陰界，導以正觀，暢散緣起使優劣自辨，然後令原始反終，妙尋其極。」^⑬

此經的內容分爲上、下卷，共七十七品，卷上的部份爲：一至八品爲數息觀；卷下地部份爲：九至十二品爲不淨觀；十三品爲界觀；十四品爲四無量觀；

十五品爲五蘊觀；十六品爲六入觀十七品爲十二因緣觀。

從以上得知：本經以「數息觀」所佔的篇幅最多，共佔上卷的全部，其中詳細敘述數息觀次第的心理及狀況。首先分爲方便道及勝道，其次分爲退分、住分、升進分、決定分四義。在下卷部分，首先有四品談道「不淨觀」，僅說明方便道地四義，而省略了勝道。從十三品以下的五種觀法：「界觀」、「四無量觀」、「五蘊觀」、「六入觀」及「十二因緣觀」，並不區分方便道、勝道；亦不辨別四義，而僅說明各觀法的特色。

此外，譯經本文在開首一段敘禪法師承：

「佛滅度後，尊者大迦葉、尊者阿難、尊者末田地、尊者舍那婆斯

、尊者優波掘、尊者婆須密、尊者僧伽羅叉、尊者達摩多羅，乃至尊者不若蜜多羅，諸持法者以此慧燈次第傳授。」^⑭

而慧觀在不若蜜多羅以下，又補上富若羅、曇磨羅、婆陀羅、佛陀斯那和佛陀跋陀羅。這是現在所知印度禪法譜系最古的一種。

有關《達摩多羅禪經》的風格在於：

(一)就觀法而言，本經談及七種觀法，其中包含了「五停心觀」。雖然本經亦闡述：「數息觀」對治散亂心，「不淨觀」對治貪梵心，「四無量觀」對治瞋恚心，「十二因緣觀」對治愚痴心，然而此種對治定非一成不變的，則各觀雖分別有所對治者，但各觀也互相包容、互相關連，因此所對治者也無法清楚

地區分。實地修行時或許五種觀法可視為一體，但是本經並不重視「五停心觀」之形式分類。

(二)就修道的位階及得果言，本經的敘述極為簡略。雖然本經也提及四禪、四無色定、四善根位、四諦十六行相、四向四果等階位的說明，但本經的特色，便是不對修行的進展做繁瑣的敘述。

(三)本經雖極不重視阿毗達磨的法相、位階等，但在其它方面欲有詳盡的說明，甚至還論及小乘論書，在一般禪經是極為罕見的。

(四)本經特別重視實際禪定修道時地心理敘述，在方便、勝道等二道及四義中，分析修行者的心路歷程；在觀法的進展中給與修行者自覺與警戒，堪稱為禪法的實際指導書，價值殊勝。

(五)就大小乘教義言，本經幾乎全屬

小乘禪觀。但在十二因緣觀中，分為聲聞、緣覺、菩薩、佛四聖，這四聖境界反映出禪定心理的優劣差異，並透過本經消除大、小乘的對立。^⑮

四、鳩摩羅什與佛陀跋陀羅禪法的比較

比較二人在禪法的異同，可以分為兩大部分：一、就以上的內容及特色介紹上，粗淺的分別二部禪經之風格；二、就各家各派對二人在禪風上的批判。

(一)二部禪經內容、風格上之異同：

1. 二部經皆涵蓋五停心觀，然而《達摩多羅禪經》所敘及的五種觀法是互相包容、互相關連，而所對治的對象，也無法截然地劃分清楚，可視為一體，並不像《坐禪三昧經》般地將五種觀門間劃分的很清楚。

2. 就修行的階位、果位而言，〈坐禪

三昧經〉敘述的十分明晰、架構亦很完整，相形之下〈達摩多羅禪經〉對此就著墨不多，並沒有任何組織性的說明。

(二) 各家各派對二人禪風上的批判：

關於各家各派對羅什與佛陀跋陀羅二人禪風上的看法、意見有同與不同之處，從三個方向來探討：

1. 以地區來分：

a. 〈坐禪三昧經〉為關中禪經，代表北方禪經。

b. 〈達摩多羅禪經〉為廬山禪經，代表南方禪經。

特此種看法的有：

李孝本認為：①⑥

「自古稱羅什的禪經為『關中禪經』，跋陀羅的禪經為『廬山

禪經』以區別之。」

文殊大藏經：

「南方慧遠一派，將覺賢所譯的〈達摩多羅禪經〉視為廬山的禪經，而深為珍視；相對於此，〈坐禪三昧經〉則被視為關中的禪經，以羅什一門為始，在北方禪界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此事由彼時的文獻可明白得知。」①⑦

任繼愈《中國佛教史》第三卷中：

「佛陀跋陀羅介紹的禪法，在北朝佔有特殊的地位。：在南京形成了一個隨他學禪的弟子慧觀、智嚴、寶雲等為核心的譯經集團，南京同時也成了傳播禪法的要地。」①⑧
另從僧叡與慧遠之序，似乎可

以看出《坐禪三昧經》僅在北方關中地區流行，而南方所傳的倒是佛陀跋陀羅所譯之《達摩多羅禪經》。

2. 以學派來分：

湯用彤的看法：

「什公之於禪法，可謂多所盡力。……而覺賢之禪，乃西域沙婆多部，佛陀斯那大師所傳之正宗。其傳授歷史，認為交然可信。」^{①9}

印順法師認為：

「依僧叡《關中出禪經序》，除末後的『菩薩禪法』，其他都出於持經的譬喻師的禪集。」^{②0}

胡適的看法：

「達摩多羅之說近于般若宗的中

觀，頗有大乘意味。佛大先似乎罽賓的薩婆多部的影響最深，故僅守小乘禪的漸修法門：用此標準來看廬山的禪經，我們只見佛大先的『二道』『四義』籠罩一切，其中似很少達摩多羅的成分。」^{②1}

據慧敏法師之研究，羅什所傳的禪法屬於「譬喻師」系。^{②2}

因此，羅什的禪法可說屬於譬喻師而佛陀跋陀羅則屬於沙婆多部，由此更了解二人在禪風上的看法是如何相左。

3. 以大、小乘來分：

這部份的說法，可說是眾說紛紜：湯用彤認為：

「按什公譯……又稱菩薩禪（參高僧傳·釋僧叡傳）而覺賢之

禪則屬小乘一切有部。」^{②③}

冉雲華的看法：

「小乘教義與禪法，常隨時代而變異，但大乘和小乘的分界，乃然存在。《達摩多羅禪經》的內容，乃屬於小乘範圍。因為這部經中不但沒有『菩薩品』一章，甚至連『菩薩』兩個字都不提，而菩薩思想卻正是大乘佛教的根本特色。」^{②④}

李孝本以為：

「跋陀羅的禪法亦是屬於小乘。」

又說：

「《達摩多羅禪經》所說，向未能脫小乘的通相，如觀十二因緣一章，於三昧附有種種形容詞，頗玩弄誇張的言詞，聊帶

大乘之風，而其思想的中核分明是小乘。」^{②⑤}

忽滑谷快天的看法則不同：

「最後於觀十二因緣一章，列有三昧之種種狀詞，實有大乘之風焉。」^{②⑥}

以上的說法，大部份的學者認為《達摩多羅禪經》屬小乘禪經，也有學者認為「聊帶大乘之風」及「實有大乘之風」。從原本是小乘的禪法到帶有大乘之風，與及已大乘有關連。讓我們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的看法。

忽滑谷快天：

「《坐禪三昧經》……糅合大小二乘。」^{②⑦}

晴虛法師：

「早期禪學的三系（羅什、跋陀羅、佛大先），後來都轉化為

大乘的禪法。」^{②8}

呂澂的看法是：

「禪學雖出於小乘系同，卻已貫串大乘思想而是大小兼容貫的禪了。……鳩摩羅什如此，佛陀跋陀羅也是如此。大小乘禪法融貫的關鍵，在於把禪觀與空觀聯繫起來，羅什所傳就是同實相一起講的。……慧遠序文之推崇佛陀跋陀羅仍在於能貫通大小乘。」^{②9}

從小乘到最後能貫通大小乘，這其中各學者看法的差異，不能說不大。最後引用任繼愈的看法：

「達摩多羅禪經的內容，是講五部禪法的，從形式上看，同鳩摩羅什所傳禪法並無原則差別，都屬於小乘上座部系統。……慧遠說，達摩多羅與佛大先

，為『西域之雋』禪訓之宗，搜集經要，勸發大乘。可見他們提倡禪法，只是作為『勸發大乘』的門徑，……慧遠介紹達摩多羅的不淨觀，最後達到的結論是：『色不離如，如不離色，色則是如，如則是色』，這正是大乘空有兩宗的共同主張。據此，這一特色無疑也為佛陀跋陀羅所有。……慧觀陳述的達摩多羅禪法，實際上是小乘的禪定方法同大乘的思想內容進行結合的紐帶。」^{③0}

另一點的差異值得我們注意：羅什綜合七家之說來編寫的禪法，無所專宗，也無傳授，而跋多羅所傳的一派禪法，是非常注重師承。據慧觀在《修行地不淨觀經序》裡，就曾指出：^{③1}「禪典要密，宜對之有宗。若漏失根源，則枝尋不全」。慧遠在《廬山出修行方便禪經統序》中也說：^{③2}「心無常規、其變

多方。數無定象，待感而應。是故，化行天竺，咸之有匠」。下面接著談到這一派禪法流傳的譜系：「今之所譯，出之達摩多羅與佛大先。」

五、結 論

羅什與跋陀羅的禪法，在內容上有重點、觀點的不同：二人雖同樣談到「五停心觀」，但對此五種觀門的看法，二人卻不相同。羅什的《坐禪三昧經》可說再架構上很完備、理路上很明晰，使人了知五法門不僅為入禪初門的觀法，且由五法門來彰顯大乘菩薩禪，而跋陀羅之《達摩多羅禪經》則是將此五種觀法視為一體，但並不重視「五停心觀」之形式分類。另一方面，《達摩多羅經》對於修道地位階與禪觀的種類，無任何組織性的說明，與代表北方禪經的

之《坐禪三昧經》之組織相交之下，代表南方禪經的《達摩多羅禪經》主要是致力於實觀的提示而輕視有組織的說明，此是南北禪教學的差異處。^③此外，更由於地區上、宗派上的不同，正是彰顯出二人在禪法環境不同及傳承上的差異。

然二種禪經究竟屬於小乘或大乘禪法，以各各學者之看法、意見的差異而言，一般都以《坐禪三昧經》為大乘禪法，或菩薩禪，僅任繼愈認為形式上，乃為小乘上座部系統；而大部分之學者都以《達摩多羅禪經》為小乘禪法，也有學者認為「聊帶大乘之風」、「實有大乘之風」及「融貫大小的禪法」。

在研究此經禪法時，面對上述之差異與眾說之下，任繼愈認為：「若單純地從師資、傳承上看，南北朝地禪法確

實也有幾個不同的「血脈」可尋，追根究底，主要來源於提供禪法資料的譯經集團，但就其表現在禪思和禪風上的社會內容說，各種流派卻往往相互交融滲透。」

羅什與跋陀羅，是否有互相交融，滲透的現象，需要從修行者中作一對照比較，才能作此定論。然而任繼愈的看法，是就社會對各種禪法的吸收、消化，而加以融合會通的成果。

【附註】

- ①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下卷，駱駝出版社，民七十六年；第十九章：北方之禪法與淨土與戒律，頁七六六。
- ② 大正五五·六五a二〇。
- ③ 大正五五·六五a二七。

- ④ 冉雲華《中國早期禪法的流傳和特點》，華岡佛學學報(7)，頁七五；同註一，上卷，第十章；鳩摩羅什及其門下，頁三〇〇，三〇八。
- ⑤ 大正五五·六五a三七—b六。
- ⑥ 大正一五·三六九—二八六。

- ⑦ 慧敏《兩晉時期所傳譯「禪經」之研究》，中華佛學研究所論業(一)，東初出版社，民七十八年，頁二七五。
- ⑧ 《文殊大藏經》七〇·經集部四《坐禪三昧經》導論·頁四七七—四八一。

- ⑨ 大正五〇·《高僧傳》智嚴傳。
- ⑩ 大正五五·六六b二三—二五；六c一七一—二〇。
- ⑪ 大正五五·六五c二八—六六a二。
- ⑫ 大正一五·三〇〇—三二五。

- ⑬ 大正五五・六六一三一二〇。
- ⑭ 大正一五・三〇〇。
- ⑮ 同註八。《達摩多羅禪經》導論。
頁六一七—六一八。
- ⑯ 李孝本《早期禪學思想與述略》，
現代佛教學術業刊第五十二冊：《
禪宗思想與歷史》，頁二〇四。
- ⑰ 同註八。頁四八四。
- ⑱ 任繼愈《中國佛教史》第三卷，北
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
八，一版；第七期：南北朝禪法的
流行和發展，頁四九七—四九九。
- ⑲ 同註一。頁三〇八。
- ⑳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
展》，台北：正聞，民七十八年，
六版；第十一章：淨土與念佛法門
，頁八六三。
- ㉑ 胡適《禪學古史考》，「現代佛教
學術叢刊」第四冊：《禪宗史考辨
》，頁一四。
- ㉒ 同註七。頁二八一。
- ㉓ 同註一。頁三〇八—三〇九。
- ㉔ 同註四。頁七四。
- ㉕ 同註一五。頁二〇四—二〇五。
- ㉖ 忽滑谷快天《達摩以前中土之禪學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四冊：《
禪宗史實考辨》，頁五六。
- ㉗ 同註二五。頁五四。
- ㉘ 晴虛法師《禪學史觀》，「禪學史
概論」，靈泉禪寺印，頁二二。
- ㉙ 呂澂《中國佛學思想概論》，天華
出版社，民八十年；第四章：《禪
數學的重典》，頁八八—八九。
- ㉚ 同註十。
- ㉛ 同註十一。
- ㉜ 同註一五。六一八。

護國也要護教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
理事長 釋蓮海

時代在變，社會的文化、結構也在快速的變化。自民國成立至今，國家的發展整體的變化，都足以讓現代人難以適應。我們可以由社會的亂象、價值的混亂、生態的破壞、道德倫理的淪喪、民主素養的欠缺，都可以看出端倪，令人難以理出一個頭緒來，更何況說要創造出一股清流來改造社會。其實和諧社會的創造，將取決於全民自覺的力量。但我相信佛法有能力來淨化這個社會，儘管人心、與外在的現象千變萬化，但還是在六根本煩惱的這個範疇裡，過去的人如此，現在的人也是如此，未來的人還是如此。佛法能解決過去與現在人的煩惱，當然也能解決未來人類的煩惱，所以佛法是能夠超越時間和空間的。基於此，用佛法來看待世間是清明的，惟有從心靈的淨化，依報的世界才會隨著正報而轉化。身為佛門弟子的我們責無旁貸。

記得與政府官員接洽時，曾提過這樣的觀念，特種行業的經營者，劣質多於良質，正派經營的極少數，但延伸出來的社會問題卻後患無窮，宗教團體絕大多數都是默默且盡心盡力在作教育、文化、慈善的工作，是社會淨化人心的一股清流，且能補政府施政不足之處，即使有投機份子亦是少數，政府的法規應著重於服務與輔導，讓宗教團體能發揮更大的效益。其實寺院團體也是

公益團體，而且在淨化人心方面，能發揮更大的作用，這是不可否認的。既然如是，佛教淨化社會力量的強弱，將取決於佛教的生態而定。但我們佛教的生態，並非我們所想像的那麼理想，一套不合時宜的寺廟管理條例與不當的行政命令跟空白的宗教教育，猶如還處於戒嚴時期。不當的法規對宗教的發展縛手縛腳，更別談政府與宗教如何相輔相成了。

綜觀這幾年宗教與附佛外道所造成的社會問題，相信身為佛弟子的我們必有很多的無奈和憤慨，很多人還認為宗教在這個社會是可有可無的，其實當戒嚴時期政府對宗教的群眾是既愛又怕受傷害，希望群眾支持執政，又擔心群眾危及其政權。源於此心態，甚至於教科書上，描述南朝梁代的開國君王梁武帝

，信仰佛教，亦被斥為迷信，教育過程沒有引導國民正確的認識宗教反而污衊宗教。無怪乎像宋七力、妙天、清海、太極門等都被誤認為是佛教，使得佛教蒙上不明之冤，甚至於連官員們也無法辨認什麼是正信的佛教，更遑論要承認佛學院的學歷了。

我常到監獄弘法，由歷任的法務部長與獄政官員皆表示，根據受刑人的調查，佛教的教誨工作，最能引起受刑人的認同，進而淨化其品性。法務部對佛教的肯定，教育部對佛教的否定，這種矛盾的現象，不知政府自覺否？或者是因為太了解而才對宗教如此的箝制呢？真是令人難以理解啊！宗教每年投注在教育、文化、慈善等的力量，足以補政府甚多施政不足之處。但財政部仍極力的要從宗教團體扣稅，只看到十方捐獻

給宗教的，卻未看到宗教用於十方的。甚至於把寺院的靈骨塔定位於與商業界爭利，因為不知佛教是度生重於度死啊！如果佛教是一個度死的宗教，我看全省的殯葬業早就是佛門的天下了，但事實不是如此。因為一般人民無論其有無宗教信仰，在親人往生後，絕大多數都希望骨灰能安置於佛寺的靈骨塔，因此業者經營的納骨塔就被作第二順位的考慮，而引發業者們對佛教無理的批評，甚而鼓動立委提案清查全國有靈骨塔的寺院，給寺院道場帶來了不該有的困擾。又前一陣子調查局對於宗教領袖的監控，美其名曰調查有無資匪或通匪等：。例如證嚴長老對國內及國外苦難的衆生的關懷也在被調查之內，尚有很多教界長老亦被列在調查之內。很多人無法理解，這些教界長老平常盡力於教育

、文化、慈善及國民外交等，但仍被調查。我們沒有不被調查的權利，但我們絕大多數的佛門弟子們無法理解這種調查的動作。

時代在變，我等佛弟子如能順應時代，乃足以應世間之求。知外學，乃能制諸外道。知一切工巧明，乃能爲世間之利濟。知衆生諸根煩惱、習氣、種種業報，乃能爲開悟一切衆生之實益。在此我無意挑起相互的仇恨，仇恨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宗教人士的作爲不是爲政府做的，而是基於我們宗教情操而關懷國家與社會而作的，民主時代的社會結構性有別於君權時代的結構性；君權時代的管理方式是由上而下，老百姓沒有多少異議的空間。民主社會的時代，老百姓是頭家，力量是由下而上的，民意即是以群眾爲基礎，政府的施政須

尊重民意，以服務百姓為取向。這幾年的宗教事件，很多佛教徒常自我譏諷，佛教是全國最大的弱勢團體，我們可以感覺到心中充滿了無奈與憤慨。佛教沒有被分化的本錢，而處於民主社會的今天，我們須有更宏觀的遠見，更寬廣的心胸，更恢宏的氣度。猶如水凝固水泥與砂石，它的結果是緊密的結合；缺少了水的柔軟度，我們僅會傲視別人；缺少了水的清明，我們也只是同流於五濁惡世；缺少了水的潤澤，我們也好像枯木逢風、已無生命力。釋尊圓寂前對弟子的教化是「以戒為師」也就是以清淨為師的教化，此舉能知道天下最有力量的是「清淨」。水同樣具有這樣的美德。逢此多難之際，我們教界的同道，惟有同舟共濟，同心協力，才能讓我們弘法利生的工作，得以更順利的開展。尤

其處在傳播媒體發達的今天，社會上如果有針對佛教不當的批評，我們也需作適當的澄清，否則會被誤認為是默認了。有句話說：當默、用言言是垢，當言、任默默為塵。如何運用，全看當事人的智慧了，猶如六度波羅蜜，如果無般若波羅蜜，其餘五度如盲。

一元復始，我們即將邁入跨世紀的一年，相信大家對弘法利生的工作，仍然抱著堅定態度，誠懇的付出無怨亦無悔，只因為我們是佛弟子。記得我的得戒和尚^{上白}聖長老在戒壇，常諄諄教誨我們一句話，佛門弟子應常本著「既是佛子，當行佛事」為國家、為社會、為衆生而奉獻，惟有如此，才堪為大乘菩薩行者的風範。末學無才亦無德，也感於這幾年佛教處於多事之際，心裡如三百矛刺心的沉痛，於此至誠懇切的呼

籲大家護國也要護教，加入護僧行列，
發揮護教護國的精神。

新的一年，即將開始，讓我們共同來
發願吧！

心如法身真實相，端為正法得久住。
慧入苦海駕慈航，啟發群迷證菩提。
昔時到岸曾收捲，今日因風又展開。
若要隨他那邊去，不妨洗腳上船來。
願以此與大眾共勉。



修行記事二則

台南女衆佛學院 釋演專

我的學佛因緣(一)

跟大多數的女孩一樣，從小到高中畢業，因為家裏是拜神的，從未接觸佛法。也認為女人最好的歸宿，就是嫁個好老公，有個幸福的家庭。可是一直沒機緣。有一天姊姊的一個同事，從照片中看了我，就對姊說：「妳妹妹的命不好，須走修行的路。」於是跟著去寺裏學習誦經，可是不覺得相應。但也常常思索：人為什麼要活著？死了之後又會如何？一輩子就這樣過嗎？直到聆聽慧律法師的錄音帶，終於了解：人為什麼會出生？死了之後又往何處去？一連串的人生疑惑，從佛法大海中獲得了解答。

每個人都知道人生不過短短數十年，猶如做夢一般，死了也是一場空。沒有學佛的人，營營汲汲，除了為自己，更要為後代子孫打拚，從不去面對自己的生死問題。生生死死，流轉不休。自從親近善知識，才了解佛菩薩的慈悲。為了教化衆生，釋迦佛已經八千次示現成佛，而還是有那麼多衆生在六道中頭出頭沒，自己也是其中之一。每思及此，總會懺悔痛哭，業障多麼深重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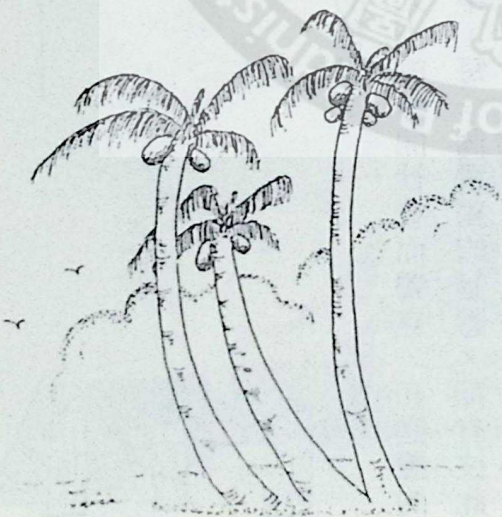
讀到順治皇帝讚僧詩：黃金白玉非為貴，唯有袈裟披肩難。是啊！世界上學佛的人有多少？能出家的人又有多少

？自己業障雖重，可是又何其幸運，能聽聞佛法，修學佛法。從佛法中，慢慢懂得如何去改變自己的習氣，怎樣去調整自己的心態，去面對別人。

以前總覺得自己過得很不快樂，甚至想到不能活過三十歲，因為很難去面對以後老、病等痛苦。學佛後，終於了解，這是自然現象。有生一定有死，要超越業力，唯有依靠佛法，從自然中了解隨緣不變，去接受問題，面對問題，進而解決問題。我想：世間除佛法之外，沒有任何宗教能更透澈剖析這個道理。在父母相繼往生後，更能深深體會世間的無常。朋友之義，兄弟之情，夫妻之愛，父母之恩，再難捨離，百年之後，又當如何？

慶幸自己在這娑婆苦海中，皈依了三寶。在師父們的慈悲下，能有莊嚴的

道場讓我薰修。如今又有福報在佛學院學習，期勉自己在學佛道上，能精進不退。雖不能如佛菩薩的智慧神通，沒有祖師大德的德行修養，卻也秉持上求下化的精神，修行盡份，度眾隨緣。希望一步一步朝著成佛之道前進。但願在學院的學習順利完成後，能對眾生有所回報，所謂知恩、感恩、報恩。普願眾生皆共成佛道。阿彌陀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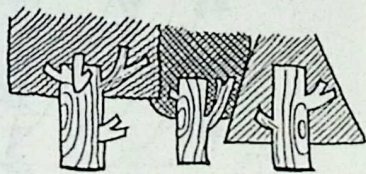
悟
(一)

一直以來，自認爲自己很善良、隨和。與別人相處之道，總抱持不傷害他人爲原則，對於說出口的每句話，曾考慮到是否會刺傷別人；反之，卻不去在意別人的行爲舉止。所謂各人吃飯各人飽，自己生死自己了，以爲管好自己，不去傷害別人，就已經是修行的本份，而今天在大寮內，典座同學說的一些話，讓我省思許久，「修行是要改變自己的習性，而不是順著習性。」在內心深處，曾否固執己見、習慣，而不願意去改變？自視頗高的我，能接受別人的指導教化嗎？是否在潛意識中也藏著貢高

自我的種子？

人不能離開社會而獨立，在團體的生活中，每一個單獨的個體，都有彼此依存的互動關係。平時不在意的一些舉動、思想、言語，在無形中，也會影響別人。尤其是在道場中，要考慮的不只是個人，在四週的同修，個人的言行帶給他們的感受及影響，正是修學最重要的原則。

師長糾正東西沒整理好，索性把東西全收走。以爲不擺就不會不合格。而沒有把東西收拾整齊的心態。從微細的觀點思惟，早就生起了無明而未曾察覺



。修行一直無法超越、進步，就是因為不肯真實去面對自己，不肯痛下決心去改過。「不是無法做到，而是無心去做。」人從來就是怕改變自己，怕因為改變而失去什麼，不曾了解從改變中能學習得更多。

其實在日常生活中，每個人都是學習領悟的對象。看著別人的成就，除了讚歎隨喜外，可從中學習優點。看著別人起煩惱無明，也能警惕自己，面對煩惱問題時，該用什麼態度及方法處理？「三人行必有我師」，要學習的不只是好的一面，負面也能從中吸取經驗及教訓。佛法不離世間法，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皆是在人間成佛。借境修心，能圓融世間法，才能圓滿菩提果。雖然只是日常生活中一件小事，也能啟發修行智慧，在在處處能體悟，時時刻刻證無生。

所謂修行人，就該有這樣的認知。



無論在家出家必須上敬下和(三)

中國古來以禮儀之邦自居，待人處事之禮儀，必須從小熏習。而上敬下和乃是待人處事的常理常情。

敬與和，是待人處事的大原則，也是個人涵養之表徵。俗語說：「在心爲敬，在貌爲恭」。故「敬」是發自內心，真實的表現，毫無虛偽、造作。古人云：「一家之計在於和」、「兄弟和而不分家」，可見祥和、吉慶是世人所追求的目標，也是緇素二衆做人之根本道理。

出家人更要嚴於律己，以身作則，否則那堪稱人天師範？不要小看一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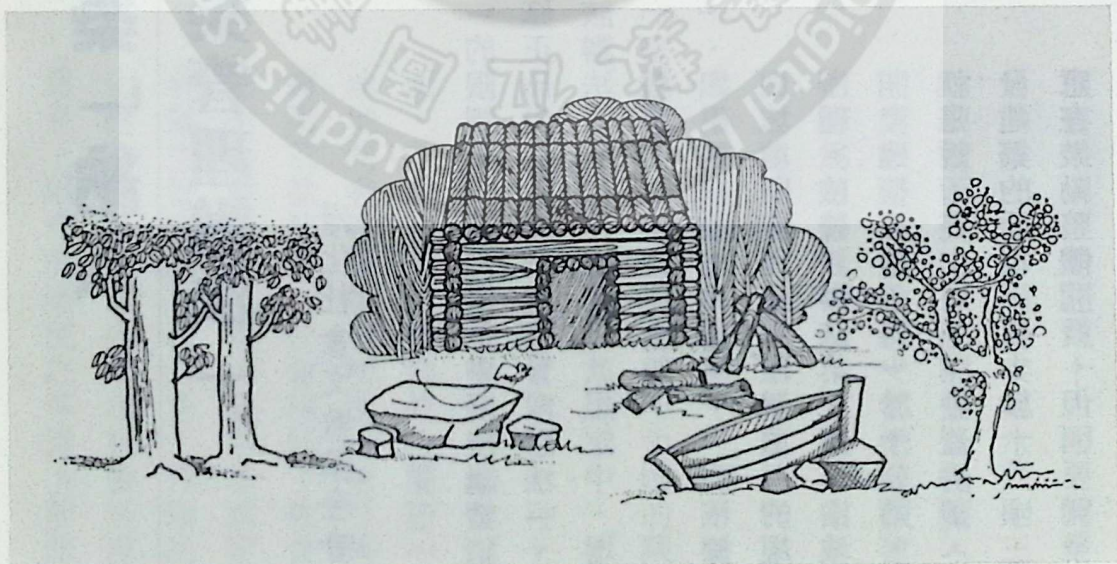
，或是一個家庭的力量，若人人都能和氣致祥，恭敬相待，則團體必定安樂。何以故？因團體是由無數的個人構成的。如何上敬下和呢？應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代人之勞，成人之美。

大家能互敬互諒，社會就沒有暴戾之氣。大家都能代人之勞，成就別人的好事，助一臂之力，社會才會有一片祥和之氣。對於年長於我者，學在吾前，有德有能之人必須心存恭敬；對於年少於我者，學在吾後者，應以友愛之心對待之。如果在上位者，或主事者，給我們一些難題，應該是在考驗我們，磨鍊

吾輩的心志，激發我等之潛能。有句話說：「合理的是訓練，不合理的是磨練」，況「不經一番寒風澈骨，焉得梅花撲鼻香」假若能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必能成爲人上人。

人以和爲貴，兄弟和合必能興家，社會和合必能興邦。出家人之僧團一向以和爲貴。如六和敬：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此六項皆是建立在和合上，而「僧」本是和合之義。若有人蓄意破壞就會犯了破和合僧之大罪。

人必先和，而後起敬。若不和合，如何生起恭敬之心呢？無論在家出家，都能上敬下和，彼此互相互信，那這個社會自然會呈現出安祥快樂。也不須特意去營建一個和樂的社會了。



建請將「宗教建築」納入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建請將「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第三條但書第三款規定修正為「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宗教』、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核准者。」

雖然內政部已經恢復以前的解釋，認為「宗教建築」可以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第三款之規定，不受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

」的限制，但我們還是要堅持繼續請求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於該辦法第三條但書第三款規定中，增加「宗教建築」，其理由如下：

一、如果要在山坡地蓋房子，要依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依據該辦法第三條，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也就是說，在山坡地開發蓋房子，開發建築的面積不可少於十公頃，用意在於鼓勵整體開發。但因要開發十

公頃的山坡地，並不是容易的事，所以第三條但書又規定，有以下情形的，可以不受這個限制；也就是說，有以下情形的，就可以不必一定一次要蓋十公頃，要蓋多少面積都可以。

二、所謂以下的情形，共有四種：(1)實施區域計劃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經依法辦理使用分區編定，依規定容許建築者。(2)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已完成細部計劃，其使用分區可供建築者。(3)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核准者。(4)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者。「宗教建築」則未被明文規定於上開

但書中。但是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內政部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七四號函發出以前，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及省政府）都把宗教建築物歸為慈善、福利、文化事業所必要之建築物，准許宗教建築物亦適用第三條但書的規定，可以不受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的限制。

三、但內政部忽然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七四號函，認為宗教建築物是否屬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第三款慈善，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所必要的建築物，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內政部社會司表示意見，以作為處理之準據，前開各

四、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認為應由內政部自己依具體事實認定之。結果內政部這個函發出之後，省政府民政廳即將所有宗教事業包括佛教、天主教、基督教、道教等依往例申請不受十公頃限制的開發案，全部退回縣（市）政府，不予核准，將宗教建築申請興建的路全部堵死。按宗教當然包含有文化、公益、及慈善乃至社會教化的本質與功能。就像百貨公司當然包括有服飾業、餐飲業、電器業一樣，將宗教排除於公益、慈善、教育文化事業之外，就好像認百貨公司不包括在服飾業、餐飲業、電器業之內一樣，很明顯的是不合理，等於是把一個什麼都是的團體故意說成什麼都不是。「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五、

三條但書沒有明白將宗教建築物規定在條文內，對宗教團體已經是很不公平、很不合理，這種不公平、不合理的待遇，可能也只有宗教這種團體能承受、忍耐。更因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的解釋函發出之後，將宗教建築申請興建的路全部堵死，宗教建築真的是無路可走，國內各大宗教因此才聯合起來陳情，請求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於第三條但書第三款加入「宗教建築」，讓宗教有合理生存的空間。

內政部此次忽然變更解釋，宗教界覺醒到，不能再像以前那樣得過且過了。宗教團體當然為文化團體，早經司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在案

，並函復當時的行政院，此一解釋，至今依然有效。副總統連戰先生兼任行政院長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邀集國內所有宗教界領袖負責人及對宗教事物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暨政府相關部門之官員，舉行宗教座談所提到的：「……我們在這裡衷心感謝宗教界過去的奉獻，而這些奉獻每年一年都在增加，現在每年大約有新台幣三十五億至四十億的捐助金額，而且不斷地在增加……」，試想，宗教團體每年奉獻在公益、慈善的金額高達四十億，較之所謂公益、慈善團體所奉獻的還多，能說宗教團體不是公益、慈善團體嗎？率先響應李總統「心靈改革」呼籲的、倡導受刑更生保護的，也是宗教團體，能說

宗教團體不是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團體嗎？

六、再者，宗教是人類心靈的良伴，面對人生的缺憾、無奈、難測與痛苦，只有宗教才能提供合理而可以接受的解釋，只有透過宗教才能安定徬徨的心靈，振奮萎靡的精神，宗教給予人永恆的希望，讓人向明確的目標，有信心的大步邁進，宗教是社會安定的基礎，宗教對社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且宗教是公益之母。宗教情操，提昇人類的道德感情，自然產生悲天憫人的胸懷，以天下為己任，幫助他人為天職，公益、慈善團體多源自於宗教團體，是很自然的事。例如被譽為「台灣之光」的全世界最大的公益、慈善團體「慈濟」就是一個典型的

例子。宗教所宣揚的無我、利他的理念，使宗教成為公益事業的根源，所以說宗教是公益之母，絲毫不為過。

七、綜上所述，宗教團體既是文化團體，也是公益、慈善團體，也是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團體，更是公益之母，為什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第三款規定慈善、社會福利、教育文化事業建築物可以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的限制，卻獨未將宗教建築明白規定於條文中？這不是故意歧視、壓抑、剝奪，是什麼？以前宗教界因為主管機關在適用上還將宗教團體歸類為公益、慈善團體，以致得過且過，未要求將宗教建築明文列入該款規定，但經過內政部此次打擊，宗教界

應要求將宗教建築明文列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第三款之內，因為如果沒有明文列進去，對於宗教建築能不能適用該款規定，完全要靠主管機關解釋，將「宗教建築」解釋為公益、慈善事業建築物才可以，今天他說可以適用，就可以適用；明天說不可以，就不可以，隨主政者的喜好而定。眾所皆知宗教是公益、慈善事業的根源，卻反而要依附於公益、慈善的解釋下，也實在是很不合理、很不公平。所以此次各大宗教聯合陳情訴求的內容，是要求將宗教建築明文列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第三款規定之內，明文規定不再隨主政者而不一。果其不然，前文所述如果不修正「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主管機關可以任意解釋的情況，在此次陳情行動中，立即獲得印證。內政部在接獲各大宗教聯合陳情案後，一本因法條規定不明確，其為主管機關可以任意解釋的心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台(87)內營字第八七〇四九五三號函，表示「寺廟建築是否認定屬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慈善或文化事業建築物乙案，本部八十年二月一日台(80)內營字第八九四二五號函已明釋在案，仍請確實依上開函規定辦理」(請詳附件)，就是把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三二七四號函的解釋推翻，再回復到以前的解釋。不到一年的時間內，竟可以有二種截然不同的

的解釋，叫宗教團體何所是從？宗教建築的興建，並不是容易的事，在解釋說可以的時候，宗教團體信任主管機關的解釋，投下資金購買十公頃以下的山坡地準備依法申請建築，忽然解釋又說不可以，已投下的購地資金怎麼辦？所以這個問題，恢復以前的解釋，只是換湯不換藥，還是不能解決，根本解決之道，就是要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將「宗教建築」明文列入該辦法第三條但書之內，不要再靠解釋，否則對宗教團體一點保障都沒有。因此我們不能以內政部恢復以前的解釋就以為問題已經解決了，反而要更堅定的繼續我們的訴求，堅決要求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才能徹底解決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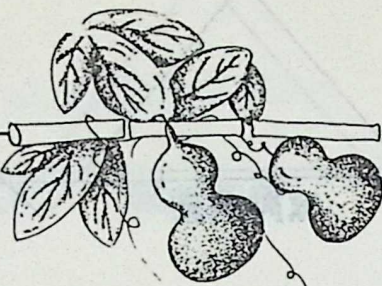
一問題。

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是內政部的單行法規，修改程序很簡單，其程序如下：

1. 由該辦法主管單位（即內政部營建署）草擬，並提出修正草案。
2. 召集有關單位就修正草案內容開會討論。一般來說，其他單位都會尊重主管單位的意見。如果沒有其他單位與此法案有關，就不必召開。
3. 草案於內政部定案後，報請行政院核定（通常行政院也會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因此如果內政部以修改程序困難做為拒絕的理由，是推託之辭，我們還是要堅持。

十、我們要請鄭委員、沈律師向內政部強調，宗教團體本於博愛、慈悲、利他的精神，向來就是最支持、擁護政府的，是安定國家、社會的最

大一股力量。今天全國宗教代表會聯合起來提出陳情，表示宗教界確實已經無路可走，不得不然，是一種警訊，有關單位不能掉以輕心，要謹慎處理。如果讓宗教團體不得已走上街頭，必將造成整個社會動盪不安，甚至動搖國家的基礎，這個責任，誰負的起？後果誰能收拾？部長是一個部會施政方針的決策者，和一般等因奉此的技術官僚不一樣，不能只知道站在自己的立場講話，而應該有施政危機的敏感性，及以國家整體利益為考量之宏觀，並能夠及時作正確之決策；宗教團體是最能忍耐的，所以當宗教團體提出陳情時，表示政府之宗教政策已經使得宗教團體忍無可忍，如果不妥善處理，其後果可能會不堪設想，所以希望部長能夠深思，作正確之決策。



佛教界自律自清運動記者說明會

中華佛寺協會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聯合舉辦

一、元月廿七日各媒體報導高雄發生法號「觀慧」出家尼師涉嫌詐財事件，佛教界深感痛心，出家人犯法與民同罪，甚至罪高一等，但是多數媒體以「女尼」或「歹尼姑」稱呼出家女眾，實已嚴重傷害其他無辜之出家女眾，就如同以「蕃仔」稱呼「原住民」一般，向為佛教界所反感。

二、社會各項職業階層皆有良莠不齊情況，稱謂則是基本人權尊重，各行各業，各媒體皆能給予正確稱謂，唯獨對出家女眾多所不尊重，有失媒體之公

正報導，佛教界雖屢有反應，但仍未獲正名，致產生諸多誤導與不良效應，敬請各媒體記者於報導時，改稱作「比丘尼」或「尼師」，以正視聽。

三、針對出家人犯法（違反戒律）一事，佛教界呼籲各該常住道場及其剃度上師應自行約束弟子行為，如確有不法，當公告各寺院道場，不容掛單，並發函該核發戒牒之教會團體「索回戒牒」，並登報公告——「取消其僧尼資格」，以求自清。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於宏法寺舉行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寺務管理與發

展研習會，此次由中華護僧協會協辦，

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一日四天假

宏法寺舉行，共有來自全省各地法師大

德一百多位參加，始業式及結業式由該

會理事長定紹長老親臨主持，本會理事

長開證長老、宏法寺住持傳孝法師致詞

歡迎，由於課程安排切合實際並符合多

元社會之時代需求及所邀請之講師均為

一時之選，授課內容活潑豐富及專業，

致使參與學員回嚮熱烈，皆感受益匪淺。

第一天首由內政部民政司黃慶生科





長講解寺廟法規實務，下午民政司紀俊臣司長說明訂定宗教團體法的立法構想，晚上則由主辦單位林蓉芝秘書長談活動企劃與執行經驗。

第二天上午由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楊東震講師講非營利組織與經營管理，中華慧炬佛學會鄭振煌秘書長講佛教徒的社會責任，下午內政部地政司吳萬順副司長講解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晚上再由林蓉芝秘書長與大夥分享承辦寺務之經驗。

第三天上午由台大社會學系林端教授講解宗教團體社會資源運用，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見成法師談僧伽生涯規劃，下午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講授寺廟會計，晚上則是分組討論，共分二組進行，第一組公推海印法師為主持人，傳惠法師紀錄，報告人

由俊仁法師擔任，第二組公推印觀法師爲主持人，開慈法師擔任紀錄及報告，每個人都熱烈發言，針對「佛教徒廿一世紀的時代使命」主題提出探討，來自各地道場如此齊聚一堂，彼此溝通交流，在繁忙現代社會誠屬不易，大家所投入的熱忱令人感動。

第四天上午由彰化師大輔導系何長珠教授講解佛法與心理諮商，行政院青輔會林辰璋副處長講授如何開好會議，接著舉行結業式，傳孝法師致詞後由兩組報告人上台分享小組討論心得，理事長定紹長老專程南下致詞勉勵大家。整整四天的課程，於此劃下完美的句點。大家對宏法寺常住及本會，還有慈恩婦女會等義工人員的協助服務，皆表由衷感謝。





「搭起教界的橋樑」

採訪：梅 穎

佛音時報盛大舉行成立大會

爲了闡揚佛法真諦，促進佛法生活化，並且全面傳達教界訊息，「佛音時報」在一群有志之士的推動下，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假台北市環亞飯店舉行盛大的成立大會。蒞會指導的諸山長老及黨政要員逾千餘位，場面熱絡，台北市長馬英九亦撥冗蒞臨，並於致詞時表示，「佛音時報」的發行，是佛教界與社會大眾溝通的主要橋樑，不僅可以發揮媒體的功能，借以宣揚佛陀法音，同時也可以達到淨化人心的目的，馬市長同時認爲，心靈受污染之後若要漂白，不但費時費事，績效也不彰，而佛教界長

期以來即致力於心靈淨化的工作，政府今後當於能力範圍之內，儘量提供協助。

是日與會的諸山長老、法師有：悟明長老、開證長老、今能長老、明定法師、圓本法師、淨耀法師、蓮海法師、自衍法師、昭慧法師、覺安慈仁……等，黨政要員有：總統府資政黃尊秋、中央社工會副主任林永瑞……等，連戰副總統、蕭萬長院長、黃昆輝秘書長亦專電申賀。

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於致詞時呼籲教界，應盡力協助、護持，「佛音時報」，長老並表示，佛音時報的成立，具



有時代的意義，因應社會的潮流及需要，利用媒體的管道將佛陀的教法，傳送到社會上的每一個角落，這是一個值得永續經營的佛化事業，教界應有團結的共識，讓「佛音時報」能於穩定茁壯成長，成為教界喉舌。悟明長老也認為，教界亟需一份提供廣大資訊的報紙，雖然辦一份理想的報紙，並非易事，但是也應盡力而為。

今能長老、淨耀法師、昭慧法師等亦紛紛於會中致詞，並同時表示，教界的鼎力護持，是支持「佛音時報」的最大原動力，而全國的佛教徒共有四百多萬，由「佛音時報」來闡述佛法社會化，生活化的要旨，並傳達教界訊息，實為有意義的創舉。

「佛音時報」董事長洪玉綉，特於會中詳述辦報的理念與宗旨，他強調，

向十方大眾宣揚佛音，讓佛音來美化生活，是「佛音時報」最堅強的信念。在諸山長老、黨政要員致詞後，「佛舞」表演是成立大會的壓軸戲，曼妙的佛舞及可口茶點，替成立大會劃下圓滿的句點。





發願講經弘法度化有情的妙廣老和尚，曾於民國七十九年當選好人好事代表，並接受李總統召見表揚。

妙廣老和尚普利人天功圓果滿

高僧雲集妙音寺舉行追思大典

採訪：心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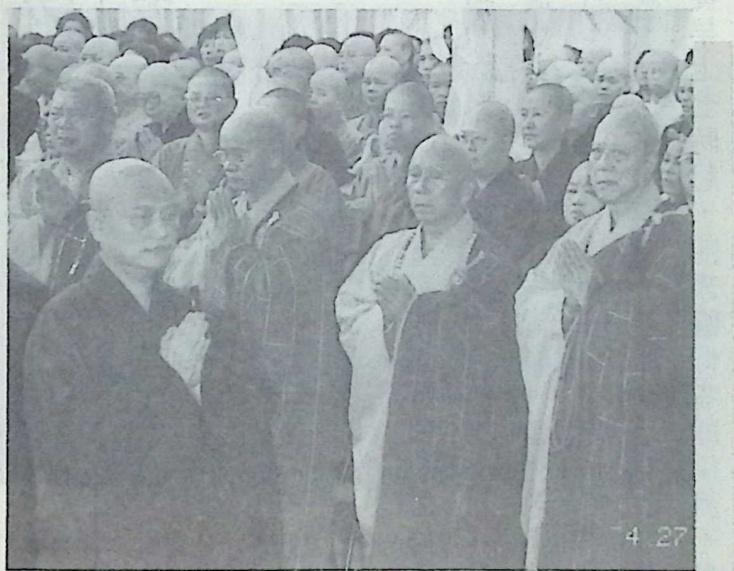
一代高僧妙廣老和尚圓寂追思傳供讚頌大典，於國曆十二月二十七日（農曆十一月初九），假豐原妙音寺隆重舉行，來自全省各地的諸山長老、追思代表團及老和尚的徒弟、信眾近五千位，從早上七時起，前來瞻仰者即川流不息，追思典禮開始後，法眷法子齊聚，會場肅穆莊嚴，更彰顯出老和尚隆盛的法緣。

二十七日清晨六時，妙音寺鐘鼓齊鳴，恭請本覺長老說法啓棺移靈，並誦

經回向，九時整由悟明、淨心、戒德、蓮航、真華、寬裕、真光、法智、開證、能學、僧妙、本覺、如虛、慧顥、聖心、會光、明慧、悟慈等長老法師，主持傳供大典，之後由中佛會理事長淨心長老介紹老和尚的風範行誼，高雄縣佛教會理事長圓宗長老，則代表弟子致謝詞，十一時開始公祭，地方首長及各界人士一一瞻仰、拈香、獻花、獻果，禮成後發引獅頭山勸化堂荼毘場，遵依佛制舉行荼毘，嗣後迎靈奉安於妙音寺紀念堂。

妙廣老和尚於國曆十一月六日（農曆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安詳示寂於豐原妙音寺，享世壽九十七齡，僧臘六十六秋，戒臘四十三夏，自出家後即發願一生講經弘法，化度有情，普利人天，終身奉獻佛教與社會慈善公

益事業，在九十餘齡，還創立佛聲衛星電視台，講經說法不遺餘力，其精神及毅力，堪為現代佛子之典範，大家皆祈願老和尚能乘願再來，同圓種智。





教內消息

福嚴佛學院男眾招生

▲資格：

初級部：高中以上學歷或有同等學歷，年齡三十五歲以下，十八歲以上（限身心健全，品行端正之出家比丘、沙彌或有志出家而尚未出之正信三寶弟子）。

高級部：大專、大學，具有佛學基礎或佛學院初級部以上畢業，年齡四十歲以下（限身心健全，品行端正之出家眾）。

研究部：大學以上學歷，具有佛學研究能力者或佛學院高級部以上畢業，年齡四十二歲以下（限身心健全，品行端正之比丘）。

▲學制：

修學年限均為三年（本院每三年招生一次：民國八十八年、九十年：：：）。

▲考試科目：（口試不及格者，概不錄取）

初級部：佛學概論、國文、口試。

高級部：《成佛之道》（印順導師）、中印佛教《含教理與教史》、口試。

研究部：印度佛教（含教理與教史）、中國佛教（含教理與教史）、英文或日文（任選一科）、口試。報考研究部須提



教內消息

交「未來的研究計劃」，如有「過去之研究成果」（畢業論文或曾發表之論文）請列出明細表，並選擇二篇附上，酌情加分。

▲錄取名額：

（視成績而定，採不足額錄取）

初級部五十二名（備取八名），高級部二十七名（備取五名），研究部九名（備取二名）。

▲報名日期：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

▲報名手續：

- (1) 填寫報名表（函索即寄）。
- (2)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3) 身分證（護照）影本一份。
- (4) 八百字以上自傳（內容須含學佛經歷、報考佛學院動機等，請用六百字稿紙或A4電腦打字）。

歷、報考佛學院動機等，請用六百字稿紙或A4電腦打字）。

▲考試日期：

初級部：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星期日）。
高級部、研究部：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日）。

▲錄取通知：

凡錄取者，考後十日內個別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待遇：

學雜費全免，供膳宿、教科書、衣被及醫療費補助，另備有各種獎助金，供品學優良者申請（個人用品請自備）。

▲通訊地址：

300新竹市明湖路三六五巷三號。

▲聯絡電話：（〇三）五二〇一二四〇。

台南女眾佛學院招生

◆資格：凡思想純正、身心健全、品德純潔者。

◆學歷：國（高）中以上畢業之僧、俗女眾。

◆年齡：三十六歲以內。

◆待遇：學雜費全免，供膳宿。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三月一日。

◆考試日期：三月五日筆試。

大學部：佛學概要（蔣維喬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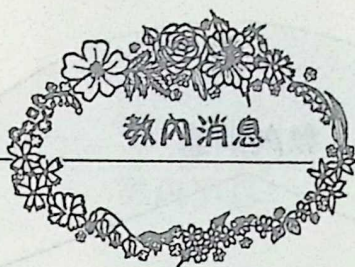
高中部：初級佛學教本（方倫著）。

◆地址：玉井感恩精舍

（台南縣玉井鄉豐里村七十四之七號）

◆電話：（〇六）五七四—三六六九

※請來函索取或親至本院索取報名表。



「妙雲佛青學苑」高雄聞思班

第一期招生通知

一、目

標：使參學者把握聰聞佛法的正見，進而培養「如理思惟」的能力，並對於大乘三系有一鳥瞰的認識，從中學習人間佛教菩薩的精神。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佛教青年文教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正信佛教青年會。

四、協辦單位：南台灣佛教聯誼會。

五、苑長兼講師：宏印法師

執行長：呂勝強居士

六、上課時間：(一)八十八年三月五日至七月廿三日每週週五晚上七時卅分至九時卅分(另加二次一日禪)。

(二)八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聞思班讀書會每二週一次，由授課老師指導，本班學員可自由選讀)。

七、上課方式：講授大要及雙向研討。

八、上課地點：高雄市正信佛青會。

九、講師：宏印法師、廣淨法師、寬謙法師、黃崧修居士、莊春江居士、呂勝強居士。

十、對象：「妙雲佛青學苑」正聞班結業學員或具佛法基礎者(繳交心得報告經審核通過)

主、教 材：教本由學苑提供(印順導師之相關著作自備)。

主、報 名：請親自至正信佛青會或來函索取報名表
(高雄市中正二路五十八號九樓)

電話：(〇七)二二四七七〇五 許總幹事

主、報名日期：至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截止。

主、學費(報名費)：壹仟元(全勤者退費)



悟明長老、淨良長老、真光長老、明乘長老均樂見台北市護僧協會的成立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成立大會感言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自民國八十一年成立以來，承蒙教界長老、大德們不斷的鞭策與鼓勵，各理監事、各委員會委員以及全體會員們的護持，使會務得以順利推展，本人代表本會由衷的感謝。爲使服務層面更爲周到，一直呼籲各縣市能成立佛教護僧協會，此工作亦將是本會護僧護教任務未來拓展的目標。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在蓮海法師及智浩法師等不斷的全力投入，及諸山長老之指導下積極籌備，今日終於成立了。中華佛教護僧協會及本人對此新生

命力的誕生，懷抱著無限的希望。期盼「他」能日益成長茁壯，為教界及僧團作出更大的奉獻。更盼各界長老高德不吝指導關懷，教界各位護法繼續發心、護持。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今日能夠順利成立大會，特別要感謝慧日講堂住持如虛長老之慈悲，提供道場作為發起人籌備會之會場及本次成立大會會場。也要感謝當家師父海平法師、各位師父及信徒之熱心關懷照顧，諸山長老之蒞臨指導及各位法師之發心參與。特別是自圓法師對大會之籌備工作，也有相當大的奉獻。領導信徒熱心護持，以上各種助緣才使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順利成立。令我們無上之感恩，敬謝並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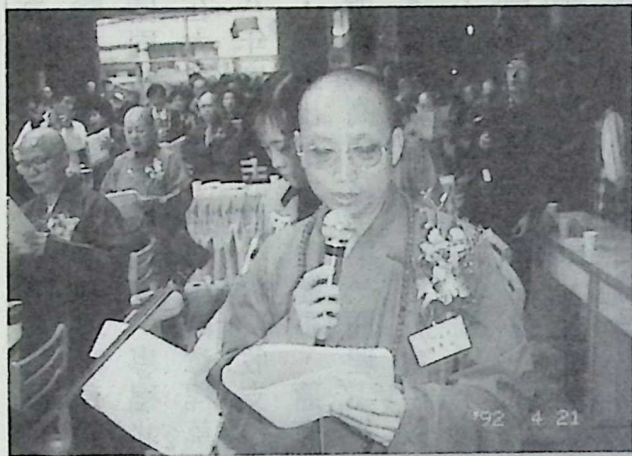
護僧的根本理念與任務是關懷整體佛教，興隆佛法，濟世渡生，所以護僧、護教是一條延續不斷的慧命，希望諸位高德群策群力，投入此護僧的行列，令護僧護教的使命，繼往開來，為教增光，無任感荷。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理事長 開證作禮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蓮海法師為台北市護僧協會的成立戮力奔波，在大會中衆望所歸，高票當選理事長。

「既是佛子當行佛事」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成立大會

蓮海法師眾望所歸當選理事長

採訪：心護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假慧日講堂，盛大舉行成立大會，蒞會指導的教界諸山長老及黨政要員計有：世界佛教僧伽會會長悟明長老、世界佛教僧伽會副會長浩霖長老、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淨良長老、八十八年度跨世紀全國齋僧功德會主委明乘長老、慧日講堂方丈如虛長老、台北市長代表馬以南女士、立委潘維剛女士、社會局第一科林



瑞卿女士，以及佛教各寺院道場代表，逾百餘位共襄盛舉，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偕同幹部及會員代表，專程北上與會。在大會中除了通過組織章程草案、八十八年度工作計劃、經費收支預算案之外，並選出第一屆理監事，蓮海法師衆望所歸，高票當選第一屆理事長。

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於會中致詞時表示，就發展空間和地緣關係來談，台北市具有優渥的條件和力量，可以來推動各種護持三寶的工作，也因衆緣和合，大會才得以成立。開證長老期盼，教界能凝聚力量，共同推動護僧的工作，使正信佛法得以興隆，繼而對社會、對國家有所交代。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的成立，是佛教界的大事，悟明長老表示，看到大家如此熱心護持三寶，相信佛教一定能夠大爲興盛。淨良長老也欣慰的表示，在多元化的社會中，產生多元

化的團體，對教界而言，無異多了一股力量，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的成立，將成爲台北市佛教護僧護教的生力軍。

湛深的佛法，要藉由僧衆來弘揚，而僧衆需要信徒居士的護持才能深入經藏，續佛慧命，慧日講堂方丈如虛長老相信，台北市護僧協會成立以後，定能發揮最大的力量。明乘長老認爲，護持僧寶除了成立大會之外，尚仰賴在家居士積極推行，全體佛教徒都要將自己視爲佛教的護法，如此才能將護僧的工作做得更完善。

台北市長代表馬以南女士，於會中以「雖非佛子，亦行佛事」來表達個人對教界的熱忱，潘維剛立委亦聲明，立法院內的佛門弟子，願意站在護法護教的崗位上，和大家一齊努力。

甫當選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理事長的蓮海法師指出，護僧協會是佛教的團體



並非專屬於任何人，他期盼往後能運用整體的和諧，發揮整體的力量，大家共同來關心佛事。此次大會的成立，受到教界諸山長老的關注，中佛會理事長淨心長老、玄奘大學了中長老，雖在光德寺傳授三壇大戒，不克前來指導，但也致電表示關心。

在大會最後的臨時動議中，理監事聯合提議，於中午餐敘後召開第一次第一屆理監事會，研議大會成立後所要推動的各項會務及方針。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嶄新的開始

— 歡喜嘉年華會 —

啓 靜

的助理、池蘭森將軍和羅琪將軍夫人。約計有七百位嘉賓參與盛會。歡喜嘉年華會開始時，請開證長老上香、蓮海法師點燈，諸山長老和法師以及貴賓同時到佛前點燈。與會大眾也藉由佛前之燈延傳到每一個人、手上各點一盞燈。此時蓮海法師代表與會大眾，在佛前祈願，全體與會嘉賓，全攝心於當下，恭敬、虔誠、歡喜、感恩之心油然而生。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成立之後，於元月廿四日星期日，也是本師釋迦牟尼佛成道紀念日，舉辦第一次活動，選擇在歲末新春之際，活動名稱爲「歡喜嘉年華會」，集點燈、祈福、消災、圍爐、表演、聯誼、摸彩於一堂。

與會長老有中華佛教護僧協會理事長開證長老、慧日講堂住持如虛長老等諸山長老和諸位法師。參與的嘉賓如雲來集，有台北市議員楊實秋、王浩、立法委員林志嘉、潘維剛立委

節目安排活潑不失莊嚴，由中華佛教護僧協會公關委員張淑貞和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常務理事啓靜聯合主持，象徵北高兩地護僧協會已經超越時間、空間，共同護教護僧。現場洋溢著一片祥和、法喜、愉悅的氣氛。開證長老同時也以一首改編的迴向曲，送給與會嘉賓，化解眾生的煩惱為菩提。蓮海法師也以一首「如來心」，感謝與會嘉賓，期盼眾生的心都如「如來心」，心心相連。節目中提供摸彩，諸多大獎如佛舍利、電視、金戒指……等多樣摸彩品，與會嘉賓無不盡興而歸。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藉此次盛會，把宗旨和任務加以宣導提高知名度，日後將繼續推廣各種性質活動，並擴大各委員會，進而成就協會的宗旨和任務。



東大寺舉行玉佛安座典禮

百餘位長老雲集法緣殊勝

採訪：梅 影



傳孝法師代表大眾宣讀祈願文

在衆人引頸瞻仰，齊聲讚歎之下，傳孝法師千里迢迢由緬甸迎請回台的玉佛，終於巍然的和大家見面了。爲了祈求佛光普照東台灣，令東台灣的觀光事業發展，促進東台灣的地方繁榮，奉開證長老指示，特將大玉佛聖像恭請至瑞穗舞鶴山供奉，並於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盛大舉行了玉佛安座大典，由全省各地前來與會的教界諸山長老、法師共百餘位，包括：眞華長老、淨良長老、今能長老、聖法長老、如虛長老、能學長

老、心田大法師、明定大法師、傳燈大法師、聖華大法師……等長老及千餘位信眾，大家都端秉一心，恭敬虔誠的參與玉佛安座盛會。

玉佛安座大典於是日上午八時起即揭開序幕，圓戒法師和聖華法師帶領力行佛學院的學僧，持誦金剛經，接著表演傳統的舞獅並鳴吉祥鐘，而陸續抵達會場的長老、法師，則被迎請至「東大寺禪茶道文化中心」品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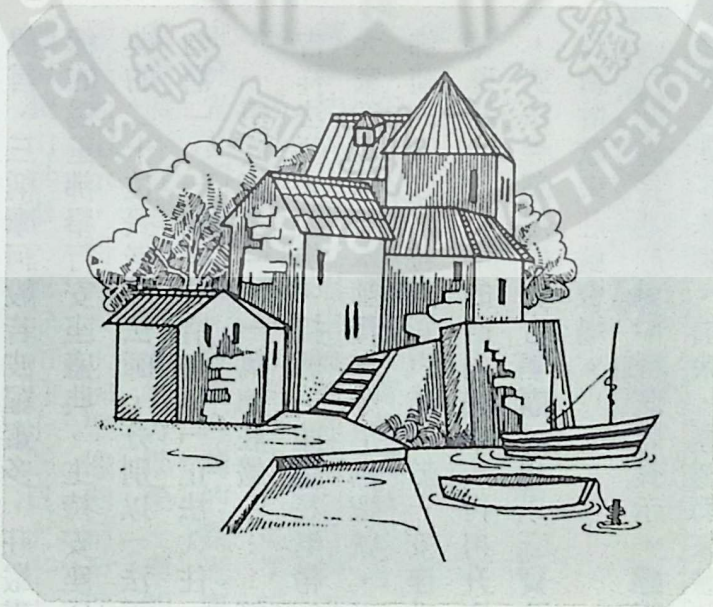
十時整鐘鼓齊鳴，瑞穗鄉鄉長賴義家、玉里鎮鎮長潘富民、柏正企業董事長蘇振輝、東大寺禪茶道文化基金會董事蘇世榮、法界衛視台總經理謝清益……等六十四位居士代表，分別主持剪綵揭幕及上香的儀式，傳孝法師代表大眾於佛前宣讀祈願文，祈求十方三寶、諸佛菩薩護祐。

眞華長老、淨良長老、今能長老，於楊枝淨水讚中，代表長老法師舉行灑淨儀式，然後持誦大悲咒、心經、變食眞言、三稱摩訶般若波羅蜜多，莊嚴肅穆的爲玉佛舉行安座盛典。主持安座盛典的二十位長老、法師，分別以「法雨均霑」、「利樂有情」、「正法久住」、「平安吉祥」、「萬德莊嚴」……等吉祥法語來讚佛。接著，開證長老帶領大家稱揚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聖號，玉佛前的一〇八粒五彩汽球，於「安座功德殊勝行……」的回向偈中，冉冉升空，宏法寺慈恩婦女合唱團，也以三寶歌及讚僧歌來莊嚴會場。

開證長老於會中致詞時長示，感謝諸山長老、法師、信眾，遠道而來參加安座大典，在佛教中禪的修持、禪的文化，不但可以美化心靈、淨化人心，同

時尚可啟發智慧。這次緬甸玉佛的安座大典，是東大寺禪茶道文化基金會首次的重要活動，往後更希望藉由禪茶道文化的推動，來提昇人文道德，來關懷東台灣的文化發展，並以茶會友弘傳佛法。

能有機緣來瑞穗參加玉佛安座大典，真華長老感到內心充滿法喜，他表示，玉佛端座於舞鶴山，是東部的福報，相信往後定能帶動東台灣的學佛風氣，並且促進地方的繁榮。真華長老以「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的偈頌，代表長老法師為玉佛安座大典致賀詞。貴賓代表洪玉綉居士、立委代表林宏宗夫人、瑞穗鄉賴義家鄉長，也分別致詞感謝開證長老，讓大家有機緣齊聚一堂，普沾法喜。





尋寶之旅

——屏東大津聯誼活動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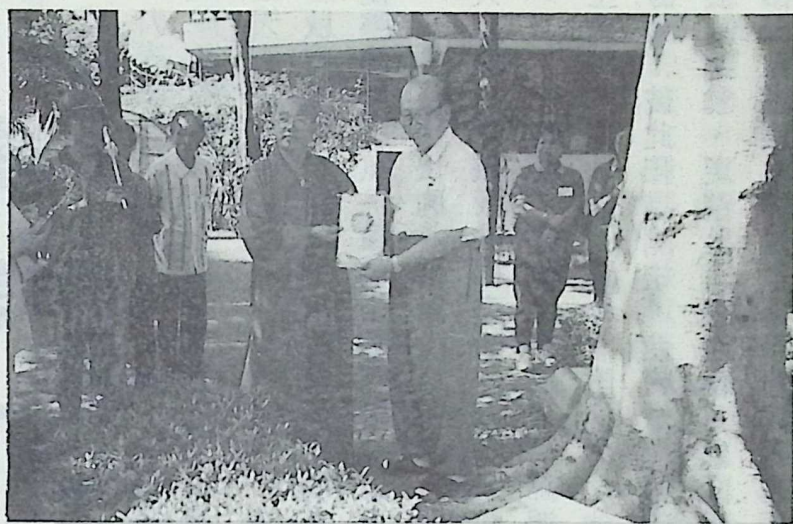
正諦

秋高氣爽，雲淡風清，這真是個尋幽攬勝的好天氣，我們中華護僧協會會員一行帶著愉快的心情踏上行程——屏東大津聯誼之旅，時間是十一月十一日。

車上路後，首先由黃秘書長錦鴻先生致詞，他勉勵大家本著護僧的理念去努力，彼此和諧團結，使護僧協會的發展更蓬勃、更茁壯。繼之由月雲師姐帶領大家做康樂活動，一時喜鬧滿車廂，大家都忘了年齡，也忘記身分。在自我介紹時，人人都以快樂的佛教人自居，

把個人的處事經驗及人生歷練結晶嘉言送給大家分享；例如養生有道的翁老師，把正確健康飲食療法、養生呼吸療法，讓大家永保青春；另外陳老菩薩也在半途採了二種療傷藥草，介紹給大家有效的療傷法：：這些經驗的傳授，讓人倍感溫馨，畢竟快樂的學佛人，愛心永遠是廣被群衆的。

聯誼之旅首站是淨心居；下車後，映入眼簾的是一幅幽雅清靜的風景畫，繁蔭覆路，列秀蒼青，清風輕拂，鳥雀



翔鳴。驀然遠處傳來悅耳的古琴聲，如一股清流滲入心扉，如果能在這與世無爭的人間仙境，潛修養性，夫復何求！然塵緣未了，不能如願。

淨心居是侯老居士所有，傳孝師父讚其二十多年漫長的時間，對此一草一木的精心培植與維護。所謂有道遍地為鄰，附近衆生常在此聚會，使其山居生活並不寂寞，也因此山上似乎也倍增靈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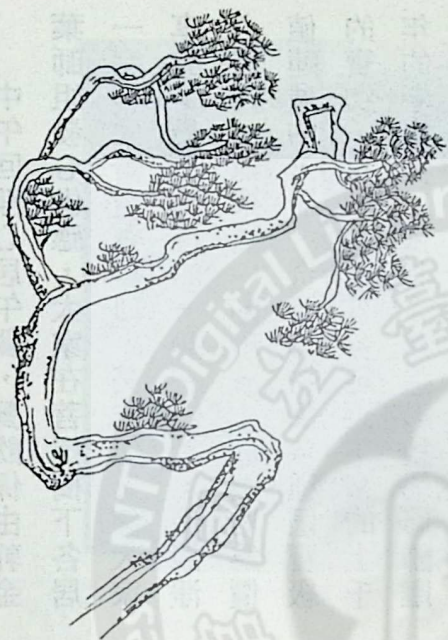
在淨心居小留片刻，即棄車沿山徑步行，在左彎右旋中，猝感有股沁人的清涼感，大家渴望的大津瀑布已至矣！仰望巖上，一匹飛瀑凌空傾瀉而下，氣勢磅礴，時見有人赤裸上身埋首衝瀉的浪花中，據云，經此浪花沖擊，對經脈通暢深具療效，惜我身為女兒身，無此福份。



中午回淨心居午餐，餐飲係由郭金葉師姐發心供應，大家在菩提樹下各居一席，素齋清香可口，美味佳景使大家享受了最有味道的一餐。之後，參觀淨心居內「無樂居」的珍藏，放眼均為價值連城的玉器、奇石珍物及各種國寶級的寶物，也有從世界各地蒐集來的上千年的老樹根，依其天然造形稍加修飾雕刻，成為各種動物形狀，如「九龍搶珠」及栩栩如生的牛……等等令人讚嘆。但其內最引我注意的是那幾幅真品的世界名畫。

下午，一行轉向三地門參訪觀音禪寺及竹田的德修禪寺，感謝惟定法師以慈藹的笑容，幽默風趣的介紹禪寺的沿革，從中可了解到她對禪寺的修建與經營，事事都親自躬行，一點一滴心血的累積，才能有現在粗具的規模，祝觀音

禪寺早日落成。德修禪寺建築巍峨壯觀，氣勢懾人，其威儀風範殊勝；因傳孝法師深獲人和之緣，承擔如來家業，嘔心瀝血的善加經營，把禪寺規劃營建為佛學院。該寺前庭是露天弘法台，正殿為三大士殿，中間是四丈二高（約七層樓）的千手觀音，右邊是千鉢文殊菩薩；左邊是千佛普賢菩薩，殿內的燈光是由聚光燈集中在佛菩薩背後，光芒炫耀猶如放光。七百多坪的地下室，係作為圖書館、教室、學生宿舍以及開山紀念講堂等。上課是以同步收錄發射，只要授課時，網際網路同時可以收到，可謂係一國際性的佛學院，這是一處屬於研究性的道場；而師父的另一道場普陀寺，是屬於修道的專業道場。他的願望是如許的宏大，將來更計劃設立一準提寺佛學院，專收女信眾，讓我們聽得雀躍



不已，希望有機會也能成為其中一員。
一日之旅，滿筐收獲。歸途中大家猶如入寶山滿載而歸，雖身心疲憊，但人人洋溢著笑容。綜觀這次的活動，不但增進一心向佛的信心，更藉由這次的聯誼促進了師兄姐間的感情交流。因此，這次尋寶之旅，應感謝主辦師兄姊的精心策劃及大家的共襄盛舉。



見財認人為兄

日
月
星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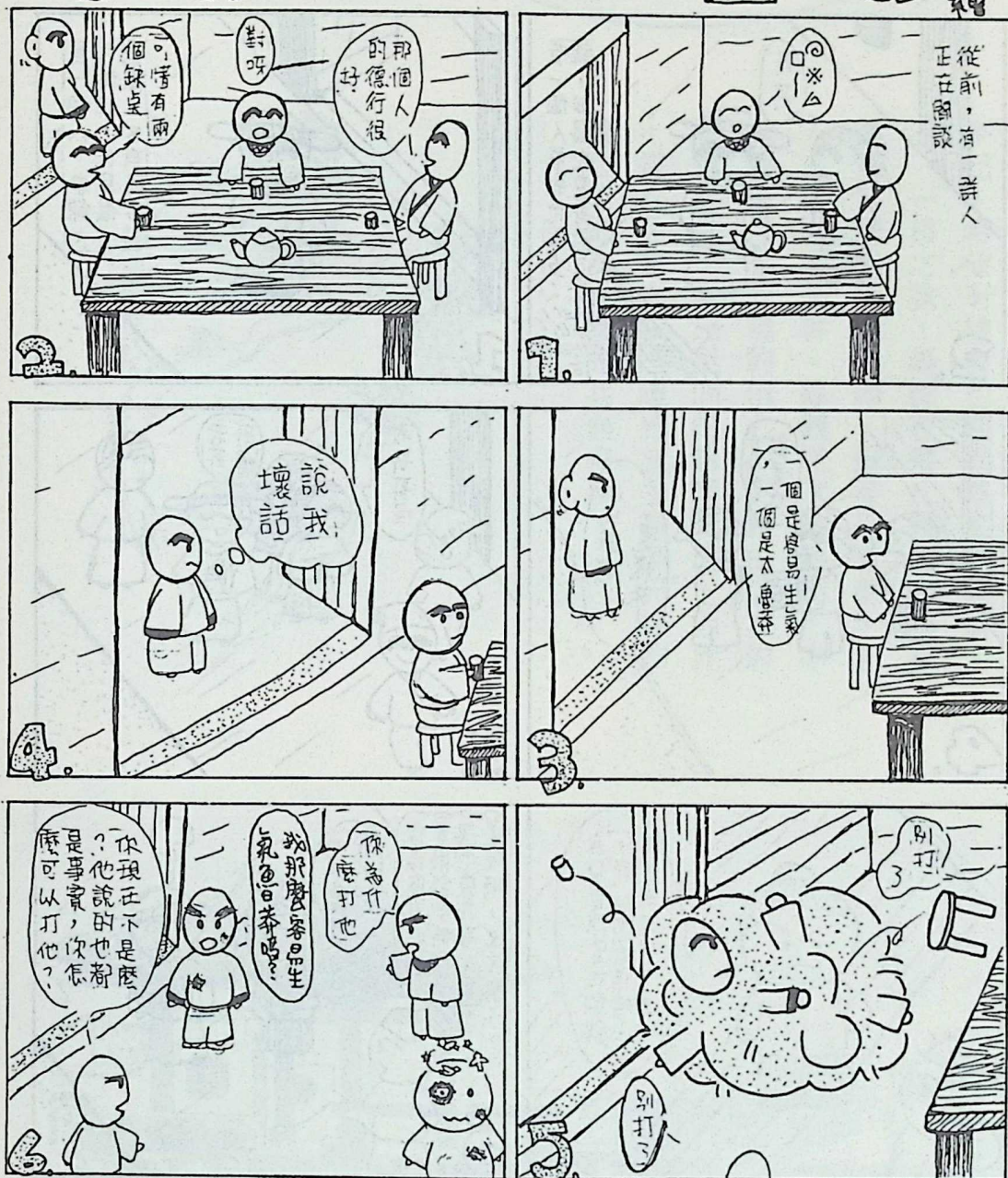


認人為兄喻

昔有一人形容端正智慧具足。復多錢財舉世人間無不稱歎。時有愚人見其如此便言我兄。所以兩者彼有錢財須者則用之是故為兄。見其還債言非我兄。傍人語言汝是愚人。云何須財名他為兄。及其債時復言非兄。愚人答言。我以欲得彼之錢財認之為兄。實非是兄。若其債時則稱非兄。人聞此語無不笑之。猶彼外道。聞佛善語貪竊而用以為己有。乃至傍人教使修行不肯修行。而作是言。為利養故取彼佛語化道眾生。而無實事云何修行。猶向愚人為得財故言是我兄。及其債時復言非兄。此亦如是。

喜瞋人說我喜瞋

詩曼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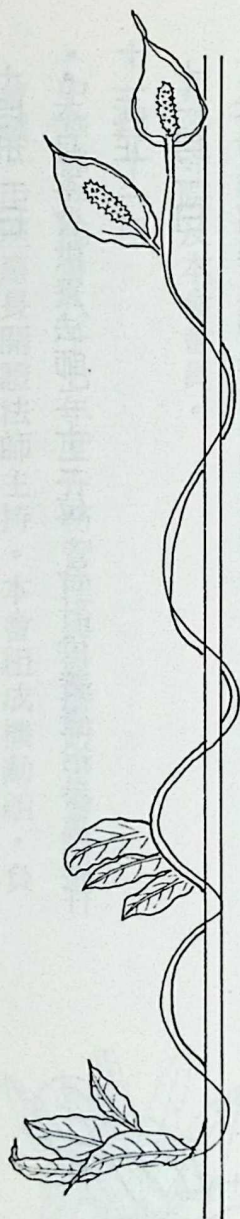


說人喜瞋喻

過去有人。共多人衆坐於屋中。歎一外人德行極好。唯有二過。一者喜瞋。二者作事倉卒。爾時此人過在門外聞作是語便生瞋恚。即入其屋擒彼道已愚惡之人以手打撲。傍人問言何故打也。其人答言。我曾何時喜瞋倉卒。而此人者道。我願喜瞋恚。作事倉卒。是故打之。傍人語言。汝今喜瞋倉卒之相。即時現驗。云何諱之。人說過惡而起怨責。深爲衆人怪其愚惑。譬如世間飲酒之夫。耽荒沈酒作諸放逸。見人呵責返生尤疾。苦引證作用自明白。若此愚人諱聞己過。見他道說返欲打撲之。



十月—十二月份會務活動報導



十月一日

- 本會已正式成立「詩詞吟唱班」，歡迎各會員踴躍參加。

- 本會翁召集人靜姝主持個案審議，共審三十四件，暫停九件，新審七件，續供養十八件，供養金額合計壹拾陸萬玖仟元正。

十月三日

- 本會榮譽會員徐張三妹往生，委員莊陳碧花等參加公祭典禮。

十月四日

- 高雄市佛教會主辦玄奘舍利護送團餐會聯誼，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黃秘書長錦鴻等應邀參加。





十月六日

• 玄奘舍利護送團至本會拜訪理事長，本會黃秘書長及委員恭迎諸位大德之蒞臨。

十月七日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傳勝法師、能學法師及二十多位師兄姐參訪紐澳十二天。

十月廿一日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及監事傳勝法師參加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十月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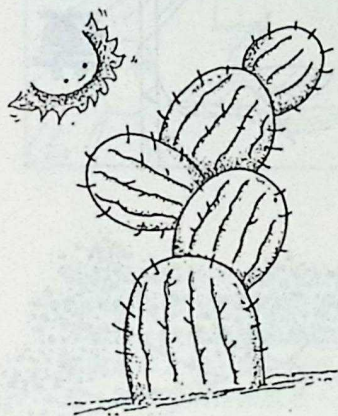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黃秘書長錦鴻參加高雄佛教堂四十週年堂慶系列活動。

十月卅一日

• 本月本會供養法師二十三位，合計供養壹拾參萬柒仟元正。

十一月一日

• 本會翁召集人靜姝主持個案審議，共審二十六件，暫停四件，新審十二件，續供養十件，供養金額合計壹





拾貳萬捌仟元正。

• 本會第十三期「護僧」出刊，原版本、簡易本分別郵寄各寺院及本會會員。

十一月十一日

• 中華佛寺協會八十七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籌備會議，由理事長開證法師主持。本會組成機動組，負責環境之整理及研習會期間之支援。

• 屏東大津聯誼活動，由副理事長傅孝法師領眾參加。

十一月十七日

• 理事長邀請本會醫療委員參加藥師法會上供及午齋，祝賀藥師琉璃光如來聖誕。

十一月十八日

• 由公關主委張淑貞主持公關企劃委員會會議，會後黃秘書長錦鴻主持秘書處會議。祝賀張主委淑貞新居落成。

十一月三十日

• 本月本會供養法師二十二位，供養金額壹拾貳萬捌仟元正。





十二月一日

• 本會洪副秘書長守南及志願服務隊翁隊長靜姝等參加中華佛寺協會八十七年度寺務管理發展研習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十二月三日

• 本會翁召集人靜姝主持個案審議，共審二十五件，暫停供養一件，新審七件，供養十七件，供養金額總計壹拾參萬肆仟元正。

• 本會會擴主委蘇友義領眾整理研習會之住宿環境。

十二月八、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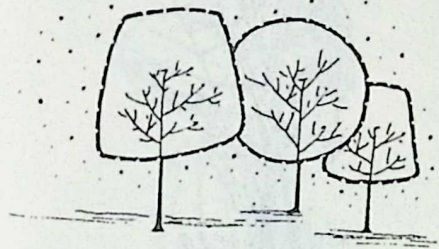
• 本會協辦中華佛寺協會之八十七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營，感謝翁靜姝、張淑貞、陳妙瑛等所有參加服務之工作人員。

十二月十五日

• 本會會員林秀吟的婆婆往生，公關張副主委弘田送輓聯致敬。

十二月十六日

• 本會蘇主任委員友義主持會擴委員會議。





十二月十九、二十日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監事傳勝法師、獎學金主委能學法師、屏東縣崁頂辦事處常豪法師及委員等三十位，赴華梵佛學研究所供養學僧伍萬元，及參加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成立大會，本會贊助貳拾萬元祝賀大會圓滿。

十二月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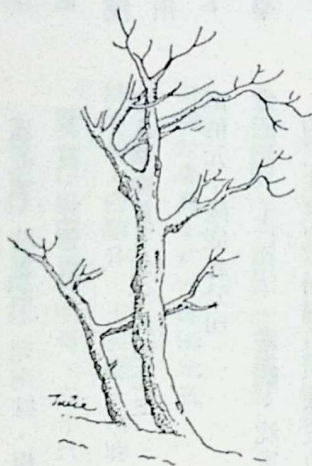
• 會員吳邱秋金往生，本會會擴主委蘇友義、李秋花、莊陳碧花等十多位參加公祭。

十二月廿六、廿七日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文教執行秘書黃欽湘、林素瑛等拜訪中華菩提學會明珠仁波切，及參加妙廣老和尚圓寂讚頌大典。

十二月卅一日

• 本會總計供養法師二十六位，供養金額壹拾伍萬元正捐贈蓮華學佛園學僧醫療金伍萬元正，贊助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成立大會貳拾萬元，合計肆拾萬元正。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捐款芳名錄



八十七年十月份

沈水蓮委員：捌佰元正

貳佰元：沈水蓮、李建興、林高賢、李兆淵

陳阿桃委員：壹萬壹仟伍佰元正

壹仟元：李智美

捌佰元：陳阿桃

陸佰元：鄭江盡、陳秀美、陳水

治、施茂發、許修銘、黃牧子

、吳月、陳香蓮、蔡宜芬、蔡

佩芳、蔡佳蓉、王愛玉、謝日

桂、吳郭素

肆佰元：石玉

參佰元：林蔡敏

貳佰元：楊為學、楊吳碧玉、洪

惠英

陳淑珍委員：參佰元正

壹佰元：陳淑珍、黃燕兒、林金

霞

楊信輝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貳佰元：楊信彬、楊廷、林育霖

、楊衣彤、李良節、林謝香、

馬振球、陳敏雄、黃水泉、黃士偉、李振和、蘇芳玉、蘇英俊、蘇李秀雪、林長毅、黃麗玲、楊蕙華

林貴香委員：壹仟元正

壹佰元：狄好柔、黃貫林、鄭慶

財、吳桂雀、林姿芬、郭麗文

、蔡麗燕、劉秀薇、盧瑞雲、

范秀銀

蘇友義委員：壹萬參仟玖佰元正

捌佰元：陳明揚

伍佰元：劉秀貞、吳萬福、吳益

、吳林順咩、吳造

肆佰元：林焜智、王水美

貳佰元：王秀純、謝錦田、謝王

金鸞、張清欣、張福然、張劉

寶連、林淑娥、林鴻正、張瓊

生、陳勝仁

壹佰元：蘇友義、蘇陳麗惠、蘇

哲玉、蘇資閔、蘇倩玉、廖水

生、王榮華、王玉麟、李開樹

、李合月、李俊寬、李俊毅、

李麗紅、呂泰億、呂寶銓、吳

鳳美、周怡燕、林玉松、俞梅

玉、施儼、高秀琴、康淳韶、

陳燕英、陳金寶、陳文欽、陳

秋菊、林永庭、林永進、張兆和、張瓊珠、曾月貞、黃智明、黃瑞貞、廖長景、鍾月霞、鄭惠英、丁花、蘇秀梅、蘇昭

治、蘇綉珍、蘇康月英、葉秋

松、陳聰哲、徐錦淑、張清正

、張陳素瑜、張慈玲、張仁議

、鄭明珠、張哲維、張玉仙、

黃俊南、葉珠鍊、張錦雲、王

寶、吳春足、陳麗月、蔡繡禧

、謝季男、黃鳴煌、黃丹維、

吳肅雄、郭水木、侯麗玉、華

恒治、林炎寶、翁月雲、沈淑

女、李義滿、李明村、蕭月娥

、李佩娟、李上天、吳景華、

蘇美代、陳嘉銘、王素清、鄭

宗禮

王淑娟委員：壹仟柒佰元正

貳佰元：梁進財

壹佰元：王淑娟、楊劉鉉、楊閔

惠、楊佩芬、楊雅婷、楊東州

、王秋梅、何金記、林俊義、

林維瑛、許哲偉、林碧枝、梁

竣凱、梁伊鵬、方元貞

蘇阿金委員：壹萬玖仟伍佰元正

參佰元：蘇阿金、楊莊粉雪、楊

崑琳、楊友茂、蘇明霞、楊宗憲、楊雅珺、楊盛為、楊敏雄、許柳英、楊淵智、張紀彥、

楊淑惠、楊亭安、楊財源、陳

正宜、簡倍嘉、杜孟璋、蘇梅

桂、詹月霞、林榛村、黃耀欽

、黃高源、黃耀仁、王安和、

王偉弘、王耀賢、王盧寶、譚

中棟、吳秋良、譚佑晟、吳楊

牙、李崇任、李崇安、黃銘彥

、王阿裝、黃郁雅、黃昭瑛、

黃玉治、林楊牡丹、許芳貞、

謝秀勸、張清秀、黃素花、葉

清梅、林寶月、嚴榮源、嚴呂

錦霞、嚴慶峰、嚴敏禎、嚴淑

鈴、潘啓誠、潘啓瑞、潘卿瑛

、張黃素月、林莊翁、林薛網

、薛琴珠、鄭文旺、鄭吟珠、

盧靜儀、陳錕益、苑南妹、楊

美贊、莊蕙菁

孫玉華委員：捌仟貳佰元正

貳佰元：隆盛鑫公司

壹佰元：王仁和、王慈卿、沈家

駒、沈惺惺、胡麗娟、林美仙

、游能昌、邱秀蘭、邱彭游妹

、徐國英、林淑珍、許福隆、

麗美、郭美月、陳月英、徐郁
菇、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
能、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
、陳慧娟、蔡鋒杰、蔡孟哲、
蔡孟瑾、林竹如、陳婉玲、林
子傑、林雋凱、林恒生、林陳
碧梧、梁瓊蓉、孫玉華、黃淳
敏、黃欣慧、黃仁寬、黃彥彰
、黃碧英、黃陳萍、黃仁銘、
王鳳嬌、黃竣品、黃竣柏、黃
玲玲、張日輝、張昭慶、黃寶
娃、張日新、張淑芳、楊林月
珠、楊靜玫、楊靜芬、萬裕緯
、萬王節、劉秦修、陳慧薰、
劉晏如、劉軒宇、劉昭銘、薛
來春、謝輝榮、謝易澄、戴大
演、王春輝、徐豪英、沈東翰
、郭張玉英、王碧蘭、賴美文
、賴淑惠、賴慶堂、林金蓮、
賴振宏、賴香君、謝瑞權、李
文琪

李秋花委員：壹萬伍仟陸佰元正

參佰元：郭清慶、張崑玉、郭純
朋、郭純情、郭純莉、郭昭雁
貳佰元：林進助、林董阿銀、林
淑華、陳美麗、李桂梅、盧麗
雯、劉國文、劉嘉珮、劉嘉達

、劉嘉玲、陳黃色、周佰熙、
周哲宇、周哲民、曾癸祥、李
碧娥、曾耀德、曾小萍、潘林
桂英、潘韻仁、郭知恩、郭沐
恩、陳志鳴、洪淑蓮、莊永和
、蔡德豐、吳金龍、黃碧珍、
吳沐穎、吳沐霖、王玉葉、伍
文祥、莊聯輝、程雲桂、莊惠
蕙、莊培瑜

壹佰元：劉良福、李秋花、劉雅
玫、劉純青、李歐鴛鴦、李保
泰、林財王、藍錦蕊、劉宏泰
、劉永吉、王淑貞、劉仕方、
劉郁彥、劉宜君、劉永財、林
阿珠、劉淑琴、李俊賦、李珊
穎、王攸琪、王洪謝榴、王繼
芬、王繼輝、王繼倩、郭秀鑒
、陳和健、楊秋綿、陳蔡進女
、吳邱秋金、吳金傑、楊光義
、楊黃麗敏、洪振明、洪碧蓮
、陳香吟、沈錦祥、沈義瑞、
沈毓偉、侯素真、許球、盧麗
珍、林明崑、王玉花、施欣怡
、吳健昌、吳全勝、蘇洪木耳
、李蕭淑美、王秀蓮、莊彩蕊
、莊春桃、盧淑媛、林金治、
蘇詠誠、田雅琪、蘇郁婷、蘇
郁涵、林美芳、陳淑惠、陳玠

廷、陳玠安、曾孟如、侯茹芬
、侯宗良、沈攸香、曹立中
心一居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壹佰元：康益花、胡允騰、胡芳
儀、翁炯廷、康金界、翁慶才
、劉秋珍、翁仲緯、翁立剛、
翁慶昌、陳音如、翁上雯、翁
愷貽、康陳留糖、康旭汶、康
素芬、康素蓮、康素靜、康旭
博、康郁婷、黃建智、黃明哲
、蔡崇樟、梁無芽、梁漢卿、陳
蔡昕翰、梁無芽、梁漢卿、陳
吉尙、翁君玉、陳巧航、陳仕
航、洪爾良、洪益源

陳文卿委員：壹萬壹仟元正

壹仟元：盧金全、黃鈺雯、陳贊
文、呂美華
伍佰元：王秋雲、張勝文、龍秀
蓮、葉富妹

參佰元：賴昭君、盧倩儀

貳佰元：林春菊、盧毅豪、郭重
仰、陸俊清、陳如意、陳進聰
、陳思帆、陳義榮、陳柏智、
陳羽潔、陳羽儒

壹佰元：林威志、林勃宇、林有
福、林蒼、楊義亭、楊悅茹、

楊春平、林莉倫、紀德虎、林
莉菁、紀信安、紀承佑、楊慧
玲、戴大錡、戴大程、楊悅婷
、葉王欽、葉柏禹、黃淑玲、
王淑敏、王淑如、葉淑珠

白順升委員：貳仟肆佰元正

參佰元：白順升、王美麗、白聰
賢、白忠田、林明奇、白千代
、林仁傑、林瑋鈺

林果容委員：貳仟元正

壹仟元：吳慧珍、江昭傳

創設：壹萬肆仟肆佰肆拾伍元正

貳仟肆佰元：釋定空

壹仟貳佰元：吳月鳳、洪文珍

壹仟元：楊金錠、江霞

陸佰元：釋多寶、釋仁行、釋仁

進、釋仁燈、釋仁象

伍佰元：蔡玉玲、黃儒敏、黃資

穎

參佰元：洪宗塔

貳佰元：王永林、陳貴生、傅建

源、傅炎昌、傅文玲、吳月金

、傅義城、卓智韓、卓智鴻、

陳張賢女、陳益輝

壹佰壹拾伍元：楊誠村、楊黃菊

秋、吳長青

壹佰元：陳文昌、吳宜臻、吳依庭

獎學金：伍仟元正

伍仟元：洪文珍

蕭玉枝委員：捌仟伍佰元正

貳佰元：蕭玉枝、蘇世銘、蘇昭

彰、蘇麗玲、蔡宜蓉、周林月

櫻、蘇玉珠、施壹、楊輝鐔、

蘇麗蓉、楊承翰、楊承勳、楊

軫婷、陳瓊容、趙珮莎、趙元

鴻、陳葵蓉、陳玖蓉、蘇俊銘

、施寶雀、陳子亮、蕭國祥、

官琦智、官美玲、官葉秀鳳、

劉美鶯、許高菁、蘇淑華、育

則愛兒院、蘇煌琪、蘇慧宜、

蘇鈺傑、慈恩堂、施俊富、陳

淑真、陳奕銘、劉明賓、劉鍾

阿治、劉美玲、蕭增穗、顏寶

貴

壹佰元：陳致豪、陳菁微、高靜

江

沈麗香委員：壹仟捌佰元正

壹佰元：許修騰、許修源、許光

璨、許蔡壽美、莊素霞、蔡顯

能、蔡明憲、蔡胡菊、蔡寬仁

、莊胡丰珠、莊曜宇、沈劉碧

玉、涂艷紅、羅朱淑、羅如蓉

、羅永瑞、涂天良、涂黃玉意

許貴華委員：伍仟零壹拾元正

伍佰元：蔡錦全

壹佰壹拾元：林錦綢

壹佰元：許貴華、許呂杞蘭、許

保旺、許貴彬、許貴杉、許貴

仁、李素月、簡意生、簡昌晃

、簡莊粉、葉瓊謙、陳香雪、

黃鴻耀、蔡淑芬、陳毓英、孫

杏華、陳冀平、陳文龍、葉惠

珍、林明吉、陳進興、洪敏紋

、郭萬順、郭淑華、郭彥麟、

郭彥逸、許馨平、吳玉治、蔡

春美、陳慧星、羅仕榮、黃春

蘭、羅伊伶、柯月雪、江麗榮

、陳垣宇、陳怡安、施惠文、

莊束、羅琦、羅揚、林丁南、

洪上涵、戴玉枝

梁秀琴委員：參仟參佰元正

壹佰元：陳李平洋、梁秀琴、丁

敏、甘復元、甘嘉閏、甘嘉平

、許玉佩、許玉季、郭明容、

吳林寶扇、郭鴻正、謝惠美、

陳秉嘉、吳菁芬、黃乙峰、黃

錦榮、沈國榮、沈昱成、沈湘

蓉、曾偉亮、孫曉珊、孫曉慧

、吳秀蘭、李文昭、盧菊枝、

吳大樹、林貴子、陳宗輝、胡

淑英、鄭勝文、高吟芳、鄭又

誠、鄭又愷

蔡福來委員：參仟元正

壹仟元：蔡福來、謝宗宜、李錦

文

陳月絨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伍仟元：陳方出

壹仟貳佰元：余耀鴻、魯雪美

吳秀華委員：參仟陸佰元正

參佰元：吳秀華、林清志、林攸

禪、林業軒、林佳蓓、李燕國

、李芊億、謝坤瑩、劉人華、

黃昌、劉素貞、黃冠銘

蔡鴻源委員：壹萬玖仟元正

壹萬元：光寶

伍佰元：曾萬吉、黃金花、曾麗

宮

參佰元：曾麗貞

貳佰元：蔡德源、康惠麗、蔡松

柏、蔡彩鸞、李靜芳、蘇淑麗

、吳佩芳、林志成、郭芳吟、

李維哲、曾麗淑、施德炎、陳

姿靜

壹佰元：蔡嘉雯、蔡松逸、羅錫

溪、康惠姮、羅世豪、黃錦鳳

、江世雄、李秀香、江佩珊、

江俊祈、陳啟照、李春美、陳

燕君、陳逸民、陳玉春、陳林

招、陳傑煌、陳冠帆、劉秀里

、李淑如、郭宏信、郭仲淵、

簡佩輝、簡貝玲、陳春花、郭

佑安、邱天生、吳梗、邱政雄

、邱建清、王桃、蔡建良、簡

美蘭、康錫齡、陳金黛、康偉

鈞、康偉婷、陳黃麗華、康楊

愛、莊錦娥、葉順偉、葉肇官

施同成、黃秀霞、施漢懋、施

雅玲

吳憲銘委員：伍仟肆佰元正

參佰元：陳憲銘、陳鄭謹、陳緯

駿、陳毅微、陳棋瑞、陳癸妙

、吳清來、李雪珠、吳鴻基、

林貴彥、郭梅桂、林奉聖、胡

黃玉葉、胡世雄、陳素珍、胡

瑞玲、胡仁豪、楊春明

游秋娥委員：壹仟玖佰元正

壹佰元：游秋娥、蔡斯文、蔡鴻

鵬、江樂、蔡宜君、游錫燭、

游清貴、游陳玉帶、陳玲玲、

陳俊源、陳乾隆、陳歐錦綉、

邱靜宜、林俊源、蔡美夏、郭

弘志、郭祖蔚、郭祖勛、蔡宜

樺

曾鴻萬委員：陸仟肆佰元正

壹仟伍佰元：何正宗、蘇耀南、

沈六十、鄭鋒德

肆佰元：林吉君

涂靜枝委員：壹仟元正

參佰元：蕭陳煥

壹佰元：林政昇、林士勇、林慶

俊、林秀貞、江陳寶玉、林君

香、林盈慧

宏法寺：貳萬參仟貳佰元正

柒仟貳佰元：黃素華

壹仟貳佰元：李清文、釋法堅、

釋法安、李繁治

壹仟元：釋傳恭

陸佰元：郭安禮、羅麗花、黃富

生、蒲廷妹

伍佰元：顏添旺

參佰元：連金淑、吳昌雄、郭秋

珍、陳素珠、陳許金月、呂季

憲

貳佰元：謝郭營、廖謝玉麗、廖

永太郎、廖英政、廖元楓、洪

月帕、張鴻文、張秋陽、張陳

美、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

、許雪華、許色妍、陳興文、

陳義進、張英偵、林森極

壹佰元：陳玉星、黃麗珠、陳信

宏、陳嘉惠、張鴻彬、張惟迪

、張書毫、邱淑和、張雅惠、

劉書銓、陳彥坊、劉大維、吳

明發、柯錦珠、洪水猛、洪溪

昌、洪蔡阿嬌、洪文宏、陳竹

發

花邊辦事處：肆仟玖佰元正

壹仟柒佰元：何淑惠

壹仟貳佰元：郭惠真、林錦生

捌佰元：曾然欣



八十七年十一月份

陳淑珍委員：參佰元正

壹佰元：陳淑珍、黃燕兒、林金

霞

林貴香委員：壹仟元正

壹佰元：狄好柔、黃貫林、鄭慶

財、吳桂雀、林姿芬、郭麗文

、蔡麗燕、劉秀薇、盧瑞雲、

范秀銀

蘇友義委員：壹萬貳仟肆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蘇康月英

伍佰元：劉秀貞、趙碧輝

貳佰元：王秀純、謝錦田、謝王

金鸞、張福然、張劉寶連、林

淑娥、陳明揚、林鴻正、張瓊

生、陳勝仁

壹佰元：蘇友義、蘇陳麗惠、蘇

哲玉、蘇資閔、蘇倩玉、廖水

生、王榮華、王玉麟、李閻樹

、李合月、李俊寬、李俊毅、

李麗紅、呂泰億、呂寶銓、吳

鳳美、周怡燕、俞梅玉、施儼

、高秀琴、康淳韶、陳燕英、

陳金寶、陳文欽、陳秋菊、林

永進、張兆和、張瓊珠、曾月

貞、黃智明、黃瑞貞、廖長景

、鍾月霞、丁花、蘇秀梅、蘇

昭治、蘇綉珍、葉秋松、陳聰

哲、張清欣、徐錦淑、張清正

、張陳素瑜、張慈玲、張仁議

、鄭明珠、張哲維、張玉仙、

黃俊南、張錦雲、王賓、吳春

足、陳麗月、蔡繼禧、謝季男

、黃鳴煌、黃丹維、吳肅雄、

郭水木、侯麗玉、華恒治、林

炎寶、翁月雲、吳萬福、吳益

、吳林順畔、吳造、林焜智、

王水美、沈淑女、李義滿、李

明村、蕭月娥、李佩娟、李上

天、吳景華、蘇美代、陳嘉銘

、王素清、鄭宗禮、林永庭、

葉珠鍊

莊美涼委員：壹仟捌佰元正

貳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貴、莊鄭儉、劉憶璇、劉祈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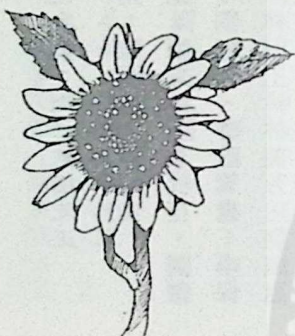
、莊國義、劉怡青、劉金玉

孫玉華委員：捌仟肆佰元正

貳佰元：隆崴鑫公司

壹佰元：王仁和、王慈卿、沈家

駒、沈惺惺、胡麗娟、林美仙



、游能昌、邱秀蘭、邱彭游妹、徐國英、林淑珍、許福隆、顏阿燕、許清權、戴美玲、許麗美、郭美月、陳月英、徐郁茹、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能、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林竹如、陳婉玲、林子傑、林雋凱、林恒生、林陳碧梧、梁瓊蓉、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黃陳萍、黃仁銘、王鳳嬌、黃竣品、黃竣柏、黃玲玲、黃國清、張日輝、張昭慶、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楊林月珠、楊靜玫、楊靜芬、萬裕緯、萬王節、劉秦修、陳慧薰、劉晏如、劉軒宇、劉昭銘、薛來春、謝輝榮、謝易澄、戴大演、王春輝、徐豪英、沈東翰、郭張玉英、王碧蘭、邱伯約、賴美文、賴淑惠、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賴香君、謝瑞權、李文琪

李秋花委員：捌仟貳佰元正

貳佰元：陳明珠、陳仙女

壹佰元：劉良福、李秋花、劉雅玫、劉純青、李歐鴛鴦、李保泰、林財王、林美芳、陳淑惠、曾孟如、侯茹芬、侯宗良、藍錦蕊、劉宏泰、劉永吉、王淑貞、劉仕方、劉郁彥、劉永財、劉宜君、林阿珠、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王攸琪、王洪謝榴、郭秀璧、陳和健、楊秋綿、陳蔡進女、陳玠廷、陳玠安、吳邱秋金、吳金傑、楊光義、楊黃麗敏、吳楊秀粟、吳華哲、吳惠芬、林傳富、林珠、王天助、謝敬心、吳美蘭、洪振明、洪碧蓮、洪吳於、許洪玉真、洪玉美、洪玉霞、陳香吟、沈錦祥、沈義瑞、沈毓偉、侯素真、許球、盧麗珍、林明崑、王玉花、施欣怡、吳健昌、吳全勝、蘇洪木耳、李蕭淑美、王秀蓮、莊彩蕊、莊春桃、盧淑媛、林金治、蘇詠誠、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沈攸香、曹立中

心一居士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壹佰元：康益花、胡允騰、胡芳儀、翁炯廷、康金界、翁慶才、劉秋珍、翁仲緯、翁立剛、翁慶昌、陳音如、翁上雯、翁愷怡、康陳留糖、康旭汶、康素芬、康素蓮、康素靜、康旭博、康郁婷、黃建智、黃明哲、蔡昕翰、梁無芽、梁漢卿、陳吉尚、翁君玉、陳巧航、陳仕航、洪雨良、洪益源

吳僅委員：壹仟貳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周金璧

陳文卿委員：壹萬零柒佰元正

壹仟元：盧金全、黃鈺雯、陳贊文、呂美華

伍佰元：王秋雲、葉富妹、龍秀蓮

參佰元：賴昭君、盧倩儀

貳佰元：林春菊、盧毅豪、郭重仰、陸俊清、陳如意、陳進聰、陳思帆、陳柏智、陳羽潔、陳羽儒、張勝文、陳美珠

壹佰元：林威志、林勃宇、林有

福、林蒼、楊義亭、楊婉茹、楊春平、林莉倫、紀德虎、林莉菁、紀信安、紀承佑、楊慧玲、楊婉婷、戴大錡、戴大程、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

玖佰元：陳春鉛、廖瑞鳳、陳建志、陳國志

伍佰元：蔡玉玲、正覺堂

貳佰元：王永林、陳貴生

壹佰壹拾伍元：楊誠村、楊黃菊

秋

壹佰元：許毓哲、王振之

獎學金：壹萬零肆佰元

壹萬元：洪東煒

參佰元：洪靖雯

壹佰元：許毓哲

蕭玉枝委員：肆仟貳佰元正

貳佰元：陳致豪、陳菁微

壹佰元：蕭玉枝、蘇世銘、蘇昭彰、蘇麗玲、蔡宜蓉、周林月

櫻、蘇玉珠、施壹、楊輝鐔、蘇麗蓉、楊承翰、楊承勳、楊

軫婷、陳瓊容、趙佩莎、趙元鴻、陳葵蓉、陳玖蓉、蘇俊銘

、施寶雀、陳子亮、劉美鶯、許高蒼、蘇淑華、高靜江、育

則愛兒院、蘇煌琪、蘇慧宜、蘇鈺傑、慈恩堂、施俊富、陳

淑真、陳奕銘、劉明賓、劉鍾阿治、劉美玲、四維藝廊、蕭

增穗

沈麗香委員：壹仟捌佰元正

壹佰元：許修騰、許修源、許光

璨、許蔡壽美、莊素霞、涂艷

紅、羅朱淑、羅如蓉、羅永瑞

、涂天良、涂黃玉意、蔡顯能

、蔡明憲、蔡胡菊、蔡寬仁、莊胡丰珠、莊曜宇、沈劉碧玉

許貴華委員：肆仟捌佰元正

貳佰元：李喜鑾、戴玉枝

壹佰元：許貴華、許呂杞蘭、許

保旺、許貴彬、許貴杉、許貴

仁、李素月、簡意生、簡昌晃

、簡莊粉、葉瓊謙、陳香雪、黃鴻耀、蔡淑芬、陳毓英、孫

杏華、陳冀平、陳文龍、葉惠珍、林明吉、陳進興、洪敏紋

、郭萬順、郭淑華、郭彥麟、郭彥逸、許馨平、吳玉治、蔡

春美、陳慧星、羅仕榮、黃春蘭、羅伊伶、柯月雪、江麗榮

、陳垣宇、陳怡安、施惠文、莊束、羅琦、羅揚、林丁南、

林錦綢、洪上涵

梁秀琴委員：參仟參佰元正

壹佰元：陳李平洋、梁秀琴、丁

敏、甘復元、甘嘉閏、甘嘉平

、許玉佩、許玉季、郭明容、吳林寶扇、郭鴻正、謝惠美、

陳秉嘉、吳青芬、黃乙峰、黃錦榮、沈國榮、沈昱成、沈湘

蓉、曾偉亮、孫曉珊、孫曉慧

、吳秀蘭、李文昭、盧菊枝、吳大樹、林貴子、陳宗輝、胡

淑英、鄭勝文、高吟芳、鄭又誠、鄭又愷

蔡福來委員：壹仟伍佰元正

伍佰元：蔡福來、謝宗宜、李錦

文

蔡遠源委員：壹萬壹仟元正

貳仟元：陳謝秀玉

伍佰元：曾萬吉、黃金花、曾麗

宮

參佰元：曾麗真

貳佰元：蔡德源、康惠麗、蔡松

柏、蔡彩鸞、李靜芳、蘇淑麗

、吳佩芳、林志成、郭芳吟、李維哲、曾麗淑、施德炎、陳

姿靜

壹佰元：蔡嘉雯、蔡松逸、羅錫

江俊祈、陳敬照、李春美、陳

燕君、陳逸民、陳玉春、陳林

招、陳傑煌、陳冠帆、劉秀里

、李淑如、郭宏信、郭仲淵、簡佩輝、簡貝玲、陳春花、郭

佑安、邱天生、吳梗、邱政雄

、邱建清、王桃、蔡建良、簡

美蘭、康錫齡、陳金黛、康偉

鈞、康偉婷、陳黃麗華、康楊

愛、莊錦娥、葉順偉、葉肇官

施同成、黃秀霞、施漢懋、施

雅玲

游秋娥委員：參仟捌佰元正

貳佰元：游秋娥、蔡斯文、蔡鴻

章、江樂、蔡宜君、游錫炯、游清貴、游陳玉帶、陳玲玲、

陳俊源、陳乾隆、陳歐錦綉、邱靜宜、林俊源、蔡美夏、郭

弘志、郭祖蔚、郭祖勛、蔡宜

樺

曾遠萬委員：參仟壹佰元正

壹仟伍佰元正：郭秀鳳、曾桂美

壹佰元：林吉君

莊瓊花委員：肆仟玖佰元正

勳、莊琇琚、莊承勳、黃宋梅
香、莊瓊花

張芳華委員：壹仟陸佰元正

捌佰元：張芸華、張桂菁

宏法寺：貳萬捌仟伍佰元正

陸仟元：李玉珍

貳仟肆佰元：釋淨耀

壹仟伍佰元：魏李麗花、許福仁

壹仟貳佰元：蔡蕉梅、劉宗益、

劉連鎖、黃建樺、張鳳儀

壹仟元：黃血

陸佰元：吳昌雄

伍佰元：蔡瑞貞、黃秀桃、羅麗

鳳、顏添旺、盧南進

肆佰元：林森極

參佰元：林張鈴、王葉鴛鴦、張

濟五、楊愛春、張嘉洲、呂季

憲

貳佰元：鄭柯錢、鄭文勇、張鴻

文、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

、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

胡正和、胡正文、林忠義

壹佰元：張鴻彬、張惟迪、張書

毫、邱淑和、張雅惠、陳竹發

、劉書銓、陳彥坊、劉大維、

陳玉星、黃麗珠、陳信宏、陳

嘉惠、吳明發、謝郭營、廖謝
玉麗、廖永太郎、廖英政、廖
元楓、洪月帕、龔盟裕、張英
瑟、劉國寧、吳明發



八十七年十二月份

林紫碧選委員：參萬參仟伍佰元

正

壹仟貳佰元：陳麗香、薛志強、

陳王緩、陳惠娟、陳信良、陳

信宏、沈郭世英、陳沈素貞、

李宗勳、李清峰、李宛蓉、李

宛靜、黃麗琴、吳李花

陸佰元：林惠敏、林金湖、陳月

嬌、林惠君、薛惟文、蔡禹錫

、蔡月華

伍佰元：黃曾品、謝玉盞、蔡易

甫、蔡孟惠、薛麗姬、陳秀貞

、陳月里、蔡政廷

肆佰元：陳秀鸞、劉吳對、黃百

宏、黃鍾貞華、黃士亮、黃士

烈、吳澄玉、吳德義、黃智光

、鄭淑靈、鄭瑞鄉、李玉女、

王維賢、洪美雲、陳葉月洵

參佰元：林美智、鄭朝佐、夏長

來、夏菊花、余蔣錦霞、楊敏

玉

貳佰元：蔡義雄、莊陳淑惠

壹佰元：王議德、李玉墀、許壽

珀

陳阿足委員：參仟陸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施陳環、洪國富、

吳謝邁

侯趙會委員：壹萬貳仟伍佰元正

陸佰元：柯淑芬

伍佰元：林琪鈞、林啓川、姚雪

娥、林振堂、林知美、林政男

、林厚邦、林振賢、林振民、

朱麗如

肆佰元：侯錦秋、林玉碧、林胡

銀珠、林艷棠、梁安慈、馬湘

婷、陳侯好、潘崇斌、潘志豪

、潘志芳、蔡蓉穎、蔡靜淋、

梁芬蘭、梁淑芬、蔡崇永

貳佰元：侯趙會、王昭雄、王定

、田吳信

壹佰元：蕭綾玉

林秀滿委員：參佰元正

壹佰元：莊淑惠、黃阿是、林玉

瑩

瑩

陳阿桃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王玉梅

陸佰元：陳阿桃、鄭江盡

肆佰元：石玉

貳佰元：洪惠英、楊爲學、楊吳碧玉

陳淑珍委員：參佰元正

壹佰元：陳淑珍、黃燕兒、林金霞

許月委員：伍仟肆佰元正

陸佰元：林育正、蔡秀珠、林憶足、林實田、林庚作、麥松泉

麥王秋鶯、麥程堯、麥吳麗雯

謝貴珠委員：陸仟元正

捌佰元：曹寶猜

肆佰元：謝貴珠、王朝男、王榮宗、李美人、李榮南、林典弘

、陳忠義、謝美華、蔡黃素惠、許美霞、曹乖、蔡吳秀美、都惠玲

楊信輝委員：參仟貳佰元正

貳佰元：楊信彬、楊廷、林育霖

、楊衣彤、李良節、林謝香、馬振球、陳敏雄、黃水泉、黃士偉、蘇芳玉、蘇英俊、蘇李

秀雪、林長毅、黃麗玲、楊蕙華

林貴香委員：伍仟玖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黃平周、黃陳悅、施奕明、施月玲

壹佰元：狄好柔、黃貫林、鄭慶財、吳桂雀、林姿芬、郭麗文

、蔡麗燕、劉秀薇、盧瑞雲、范秀銀、黃俊男

蘇友義委員：壹萬零玖佰元正

伍佰元：劉秀貞

貳佰元：王秀純、林玉松、鄭惠英、謝錦田、謝王金鸞、張劉

寶連、林淑娥、陳明揚、張瓊生、陳勝仁、張福然

壹佰元：蘇友義、蘇陳麗惠、蘇哲玉、蘇資閔、蘇倩玉、廖水

生、王榮華、王玉麟、李闊樹、李合月、李俊寬、李俊毅、李麗紅、呂泰億、呂寶銓、吳

鳳美、周怡燕、俞梅玉、施儼、高秀琴、康淳韶、陳燕英、

陳金寶、陳文欽、陳秋菊、林

永庭、林永進、張兆和、張瓊珠、曾月貞、黃智明、黃瑞貞

、廖長景、鍾月霞、丁花、蘇秀梅、蘇昭治、蘇綉珍、葉秋

松、陳聰哲、張清欣、徐錦淑

、張清正、張陳素瑜、張慈玲

、張仁議、鄭明珠、張哲維、張玉仙、黃俊南、葉珠鍊、張

錦雲、王賓、吳春足、陳麗月

、蔡繡禧、謝季男、黃鳴煌、黃丹維、吳肅雄、郭水木、侯

麗玉、華恒治、林炎寶、翁月雲、吳萬福、吳益、吳林順昨

、吳造、林焜智、王水美、沈

淑女、李義滿、李明村、蕭月

娥、李佩娟、李上天、吳景華

、蘇美代、陳嘉銘、王素清、鄭宗禮

莊美涼委員：參仟陸佰元正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貴、莊鄭儉、劉憶璇、劉祈巖

、莊國義、劉怡青、劉金玉

王淑娟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肆佰元：梁進財

貳佰元：王淑娟、楊劉鈺、楊閔

惠、楊佩芬、楊雅婷、楊東州

、王秋梅、何金記、林俊義、許哲偉、林碧枝、梁竣劉、梁

伊鵬、方元貞、林維瑛

孫玉華委員：捌仟貳佰元正

貳佰元：隆歲鑫公司

壹佰元：王仁和、王慈卿、沈家駒、沈惺惺、胡麗娟、林美仙

、游能昌、邱秀蘭、邱彭游妹

、徐國英、林淑珍、許福隆、顏阿杰、許清權、戴美玲、許

麗美、郭美月、陳月英、徐郁

茹、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

能、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

、陳慧娟、蔡鋒杰、蔡孟哲、

蔡孟瑾、林竹如、陳婉玲、林

子傑、林雋凱、林恒生、林陳

碧梧、梁瓊蓉、孫玉華、黃淳

敏、黃欣慧、黃仁寬、黃彥彰

、黃碧英、黃陳萍、黃仁銘、

王鳳嬌、黃竣品、黃竣柏、黃

國清、張日輝、張昭慶、黃寶

娃、張日新、張淑芳、楊林月

珠、楊靜玫、楊靜芬、萬裕緯

、萬王節、劉泰修、陳慧薰、

劉晏如、劉軒宇、劉昭銘、薛

來春、謝輝榮、謝易澄、戴大

演、王春輝、徐豪英、沈東翰

、郭張玉英、邱伯約、賴美文

、賴淑惠、賴慶堂、林金蓮、

賴振宏、賴香君、謝瑞權、李

文琪

尤恆恩委員：參萬肆仟貳佰元正

陸佰元：詹進雄、黃志清、洪美

珠、黃婉柔、黃祥隆、張麗珠

、王黃霞、黃朝群、陳國勝、

吳美芬、謝秋堦、吳珠美、謝

易達、謝明修、謝忠溶、謝富

德、謝李錦華、邱菊秋、張清

發、洪錦雲、王陳寶春、劉美

旻、劉安芬、劉信昌、吳金龍

、楊旺松、薛香山、陳慶發、

李俊傑、李宜融、李享庭、朱

益三、朱李錦霞、朱素芬、朱

興國、朱建國、蔡秀惠、羅郭

金枝、李春貴、董義雄、沈素

華、董一峰、董怡君、董一懋

、張世明、張劉淑惠、張大麟

、張瑞齊、楊梅英、陳粉、張

石龍、邱朱登春、陳丙何、黃

宏仁、陳雅妮、尤淑玲、歐元

珮

李秋花委員：壹萬柒仟捌佰元正

壹仟元：簡桃紅

捌佰元：鄭冬寶、鄭蔡香、鄭登

山、鄭猷遂、鄭寶慧

貳佰元：李良明、李泰龍、黃惠

琳、黃吉良、黃進興、蘇新田

、朱南山

壹佰元：劉良福、李秋花、劉雅

玫、劉純青、李歐鴛鴦、李保

泰、林進助、林董阿銀、陳美

麗、李桂梅、盧麗雯、劉國文

、劉嘉珮、劉嘉達、劉嘉玲、

陳黃色、周佰熙、周哲宇、周

哲民、林財王、曾癸祥、李碧

娥、曾耀德、曾小萍、潘林桂

英、潘毓仁、陳志鳴、洪淑蓮

莊永和、蔡德豐、吳金龍、黃

碧珍、吳沐穎、吳沐霖、王玉

葉、伍文祥、林美芳、陳淑惠

、曾孟如、莊聯輝、程雲桂、

莊惠蕙、莊培瑜、侯茹芬、侯

宗良、藍錦蕊、劉宏泰、劉永

吉、王淑貞、劉仕方、劉郁彥

、劉永財、劉宜君、林阿珠、

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王

攸琪、王洪謝榴、王繼芬、王

繼輝、王繼倩、郭秀鑒、陳和

健、楊秋綿、陳蔡進女、吳邱

秋金、吳金傑、楊光義、楊黃

麗敏、吳楊秀粟、吳華哲、吳

惠芬、林傳富、林珠、王天助

、謝敬心、吳美蘭、洪振明、

洪碧蓮、許洪玉眞、洪吳於、

沈錦祥、沈義瑞、沈毓偉、侯

素眞、許球、盧麗珍、林明崑

、王玉花、施欣怡、吳健昌、

吳全勝、蘇洪木耳、李蕭淑美

、王秀蓮、莊彩蕊、莊春桃、

盧淑媛、林金治、蘇詠誠、田

雅琪、蘇郁婷、蘇郁涵、陳玠

廷、陳玠安、沈攸香、曹立中

、郭知恩、郭沐恩

心一居士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壹佰元：康益花、胡允騰、胡芳

儀、翁炯廷、康金界、翁慶才

、劉秋珍、翁仲緯、翁立剛、

翁慶昌、陳音如、翁上雯、翁

愷貽、康陳留糖、康旭汶、康

素芬、康素蓮、康素靜、康旭

博、康郁婷、黃建智、黃明哲

、蔡崇樟、梁秀珠、蔡洞榮、

蔡昕翰、梁無芽、梁漢卿、陳

吉尚、翁君玉、陳巧航、陳仕

航、洪雨良、洪益源

陳金魁委員：參仟元正

陸佰元：陳金魁、林淑華、陳英

飛、羅素明、林志源

陳文卿委員：壹萬壹仟參佰元正

壹仟元：盧金全、黃鈺雯、呂美

華、陳贊文

伍佰元：王秋雲、葉富妹、龍秀

蓮

參佰元：賴昭君、盧倩儀、巫新

龍、李玉蘭

貳佰元：林春菊、盧毅豪、郭重

仰、陸俊清、陳如意、陳進聰

、陳思帆、陳柏智、陳羽潔、

陳羽儒、張勝文、陳美珠

壹佰元：林威志、林勃宇、林有

福、林蒼、楊義亭、楊婉茹、

楊春平、林莉倫、紀德虎、林

莉菁、紀信安、紀承佑、楊慧

玲、楊婉婷、戴大綺、戴大程

、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

白順升委員：參仟玖佰元正

參佰元：白順升、王美麗、白聰

賢、白忠田、郭農興、郭翁要

、郭亮智、郭昆典、郭廷安、

林明奇、白千代、林仁傑、林

瑋鈺

林果密委員：壹萬伍仟陸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林果密、吳文祥、

林錦章、賴富雄、葉秋霞、蕭

正龍、張瀚文、林神助、林洪姐、林秋蓉、李金雀、李明麗、陳綉鳳

謝陳金某委員：貳萬零肆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莊博雄、曾淑華、

秦慶生、陳榮蟬、邱高貴榮、陳美珍、蔡錦緞、莊博觀、林

金鳳、龐陳月霞、陳秋明、魏桂梅、謝陳金葉、謝先福、謝

淑文、謝佳儒、謝佳憲

蘇淑儀委員：貳佰元正

壹佰元：李品賢、張昀芸

郭翠霞委員：陸仟元正

陸佰元：郭翠霞、李阿貴、林淑

美、歐明福、許清為、高石號

、吳明釗、吳淑娟、吳明義、

王崇安

翁靜珠委員：參仟玖佰元正

壹仟伍佰元：蔡藻非

壹仟貳佰元：梁碧鳳、翁靜珠

劉撥：壹萬陸仟陸佰陸拾元正

伍仟元：釋聖智

貳仟元：魏玉女

壹仟貳佰元：許金鐘、許陳麗鳳、蘇陳杏林、李妍樺

壹仟元：黃文凱

貳佰壹拾伍：林鴻達

貳佰元：王永林、陳貴生、孫玉

斌、孫許淑端、孫瑞芝、林宜

德、林宜穎、林廖錦、林鴻森、大業工程公司、傅建源、傅

炎昌、傅文鈴、吳月金、傅義

城

壹佰壹拾伍元：吳長青、楊誠村

、楊黃菊秋

壹佰元：陳益輝、陳張賢女、吳

宜臻

獎學金：壹萬壹仟伍佰元正

壹萬元：佛弟子

壹仟元：李嘉津

伍佰元：羅秀純

蕭玉枝委員：參仟玖佰元正

壹佰元：蕭玉枝、蘇世銘、蘇昭

彰、蘇麗玲、蔡宜蓉、周林月

櫻、蘇玉珠、施壹、楊輝鐔、

蘇麗蓉、楊承勳、楊承翰、楊

軫婷、陳瓊容、趙珮莎、趙元

鴻、陳葵蓉、陳玖蓉、蘇俊銘

、施寶雀、陳致豪、陳菁微、

陳子亮、劉美鶯、許高薈、蘇淑華、高靜江、育則愛兒院、

蘇煌琪、蘇慧宜、蘇鈺傑、慈

恩堂、施俊富、陳淑真、陳奕

銘、劉明賓、劉鍾阿治、劉美

玲、蕭增穗

沈麗香委員：參仟壹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蔡沈靜子

壹佰元：許修騰、許修源、許光

璨、許蔡壽美、涂艷紅、羅朱

淑、羅如蓉、羅永瑞、涂天良

、涂黃玉意、許澄裕、蔡顯能

、蔡明憲、蔡胡菊、蔡寬仁、

莊胡丰珠、莊曜宇、沈劉碧玉

、莊素霞

許貴華委員：伍仟柒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王惠美

貳佰元：林丁南

壹佰元：許貴華、許呂杞蘭、許

保旺、許貴彬、許貴杉、許貴

仁、李素月、簡意生、簡昌晃

、簡莊粉、葉瓊謙、陳香雪、

黃鴻耀、蔡淑芬、陳毓英、孫

杏華、陳冀平、陳文龍、葉惠

珍、林明吉、陳進興、洪敏紋

、郭萬順、郭湘華、郭彥麟、

郭彥逸、許馨平、吳玉治、蔡春美、陳慧星、羅仕榮、黃春

蘭、羅伊伶、柯月雪、江麗榮

、陳垣宇、陳怡安、施惠文、

莊束、羅琦、羅揚、林錦綢、

洪上涵

吳秀鳳委員：肆萬捌仟陸佰元正

壹仟伍佰元：王玫玉、郭美華、

蔡福、蔡幸男、黃詩蓉、黃之

嫻

壹仟貳佰元：黃瓊珠、黃文鶯、

柯宜君、柯文西、柯立純、劉

余款、顏惠珠、蔡碧蓮、陳純

、謝健南、丁淑滿、黃淑珍、

陳美諭、柯吳秀鳳、柯松山、

柯雅慧、柯瑞芬、鐘素珍、劉

萬成、謝志仁、謝昀澤、謝佩

芬、謝秉學、陳萬春、陳淑惠

、陳佳雯、張炯堡、陳可欣、

謝銘祐、黃惠昌、林美芬、柯

明賢、柯明宏

蔡福來委員：壹仟伍佰元正

伍佰元：蔡福來、李錦文、謝宗

宜

莊彙蘭委員：壹萬陸仟柒佰元正

壹仟捌佰元：劉志山、洪秀蘭

壹仟參佰元：涂清香、葉黃粉、

何黃紡

壹仟貳佰元：董登村、韋富文、

吳美珍、吳林蓋、王昭仁、莊

素蘭、黃玉眞

捌佰元：陳彩鸞

整遶源委員：壹萬壹仟陸佰元正

壹仟參佰元：陳俞伊、陳謝秀玉

伍佰元：曾萬吉、黃金花、曾麗

宮

參佰元：曾麗眞

貳佰元：蔡德源、康惠麗、蔡松

柏、蔡彩鸞、李靜芳、蘇淑麗

、吳佩芳、林志成、郭芳吟、

李維哲、曾麗淑、施德炎、陳

姿靜

壹佰元：蔡嘉雯、蔡松逸、羅錫

溪、康惠姮、羅世豪、黃錦鳳

、江世雄、李秀香、江佩珊、

江俊祈、陳啟照、李春美、陳

燕君、陳逸民、陳玉春、陳林

招、陳傑煌、陳冠帆、劉秀里

、李淑如、郭宏信、郭仲淵、

簡佩輝、簡貝玲、陳春花、郭

佑安、邱天生、吳梗、邱政雄

、邱建清、王桃、蔡建良、簡

美蘭、康錫齡、陳金黛、康偉

鈞、康偉婷、陳黃麗華、康楊

愛、莊錦娥、葉順偉、葉肇官

施同成、黃秀霞、施漢懋、施

雅玲

法忍法師：肆萬柒仟肆佰元正

壹仟伍佰元：釋法住、釋覺惠

壹仟貳佰元：釋印禪、釋禪規、

釋心華、釋天希、釋天慈、釋

圓慧、釋眞安、釋如進、釋禪

心、釋圓慈、釋法仁、釋圓陸

、釋天福、釋證治、釋傳證、

釋傳心、譯圓碧、釋眞緣、釋

圓隆、釋圓戒、釋哲旻、釋覺

智、釋天海、釋圓謙、釋堅聖

、釋圓常、釋證謙、釋性滿、

釋印理、釋持修、釋悟通、釋

宗戒、釋法印、釋道證、吳張

勉、許王玉英、呂陳金桔

游秋娥委員：壹仟玖佰元正

壹佰元：游秋娥、蔡斯文、蔡鴻

鞏、江樂、蔡宜君、游錫炯、

游清貴、游陳玉帶、陳玲玲、

陳俊源、陳乾隆、陳歐錦綉、

邱靜宜、林俊源、蔡美夏、郭

弘志、郭祖蔚、郭祖劭、蔡宜

樺

曾遶萬委員：陸仟陸佰元正

貳仟伍佰元：陳木蘭、林有君

壹仟伍佰元：曾致豪

壹佰元：林吉君

張芸華委員：壹仟參佰元正

壹仟參佰元：鄭妙雪

宏法寺：壹拾參萬參仟壹佰元正

伍萬元：十方大覺寺

壹萬元：陳珍珠、趙大有、趙寶

岫嵐

貳仟肆佰元：張林煥、張國鳳

貳仟元：高順來

壹仟貳佰元：黃科超、黃馨儀、

陳素秀、郭泰源、郭怡彤、郭

姿岑、蔡炳森、釋慈信、釋德

照、釋仁至、釋如誠、黃志雄

、吳新裕、鄭金榮、鄭金泰、

洪慶文、洪侯秀梅、洪嘉鎡、

洪羿筑、洪瑞定、洪思明、陳

戀鷹、邱美雪、陳櫻花、江天

生、江偉毅、鄭果勝

壹仟元：謝麗美、王麗樺、魏毓

芳

伍佰元：鄭柯錢、鄭文勇、顏添

旺

肆佰元：潘威富、魏嘉男

參佰元：蔡炳森、釋慈信、釋德

照、釋仁至、釋如誠、黃志雄

、柯錦珠、洪溪昌、呂季憲

貳佰元：張鴻文、張秋陽、張陳

美、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

、許雪華、連金淑、張濟五、

楊愛春、張嘉洲、魏毓惠、魏

進國、魏洪英、陳興文、許色

妍

壹佰元：陳竹發、張鴻彬、張惟

迪、張書毫、邱淑和、張雅惠

、劉書銓、陳彥坊、劉大維、

張英偵、張翼香、陳玉星、黃

麗珠、陳信宏、陳嘉惠、黃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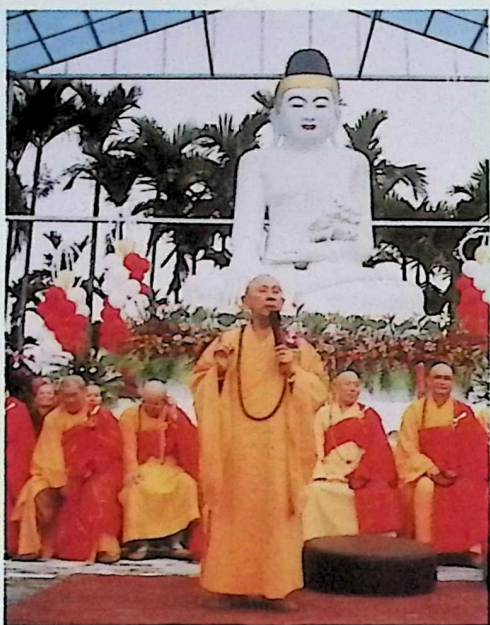
豪、黃澤清、黃陳玉耳、黃文

卿、黃素月、謝郭營、廖謝玉

麗、廖永太郎、廖英政、廖元

楓、洪月帕、黃淑娟





東大寺安座大典殊勝圓滿
理事長開證長老對遠途
蒞臨的長老法師
表示無任感恩



理事長領眾至台北蓮華學佛園參訪



副理事長傳孝法師領眾至大津拜訪「淨心居」主人侯居士

宗旨

護持佛教僧伽，推動教育、文化、弘法利生事業
闡揚正信佛教，促進僧團和諧

任務

- 一、護持佛教僧伽，從事弘法活動服務人群，建設人間淨土事項。
- 二、籌設僧伽醫療互助基金事項。
- 三、設立僧伽獎學基金，護持國內外青年學僧深造，以培育僧才
- 四、加強國內外佛教學術單位之聯繫，促進文化交流事項。
- 五、舉辦教團聯誼活動，增進教團共識情誼事項。